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水乡新城乐荣路(西段)、乐洲路、乐馨路工程

发包人(全称):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说 明.....	1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1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通用合同条款.....	1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合同工期.....	5
三、质量标准.....	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
五、项目经理.....	6
六、合同文件构成.....	6
七、承诺.....	6
八、词语含义.....	7
九、签订时间.....	7
十、签订地点.....	7
十一、补充协议.....	7
十二、合同生效.....	7
十三、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
1. 一般约定.....	9
2. 发包人.....	17
3. 承包人.....	19
4. 监理人.....	23
5. 工程质量.....	2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6
7. 工期和进度.....	30
8. 材料与设备.....	35
9. 试验与检验.....	38
10. 变更.....	40
11. 价格调整.....	4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1
14. 竣工结算.....	55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57
16. 违约.....	60
17. 不可抗力.....	63

18. 保险	64
19. 索赔	65
20. 争议解决	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9
1. 一般约定	69
2. 发包人	78
3. 承包人	81
4. 监理人	105
5. 工程质量	10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0
7. 工期和进度	113
8. 材料与设备	116
9. 试验与检验	120
10. 变更	120
11. 价格调整	122
11.3 其他变化引起的调整	12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4
14. 竣工结算	13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9
16. 违约	142
17. 不可抗力	148
18. 保险	148
19. 索赔	149
20. 争议解决	149
21. 送达方式	150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51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合同执行过程中还可能适用的其他具体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乡新城乐荣路（西段）、乐洲路、乐馨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水乡新城乐荣路(西段)、乐洲路、乐馨路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水乡新城乐荣路（西段）、乐洲路、乐馨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水乡投审〔2024〕13 号）

4.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水乡新城乐荣路（西段）、乐洲路、乐馨路工程，项目包括乐荣路（西段）、乐洲路、乐馨路三条道路。乐荣路（西段）西起规划河韵路，东接现状望洪路，路线长度 0.373km，城市次干道标准(兼二级公路功能)，设计速度 4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24m。乐洲路北接规划乐荣路（西段），南接规划乐馨路，路线长度 0.14km，城市支路标准(兼三级公路功能)，设计速度 2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18m。乐馨路西接规划河韵路，东接规划乐洲路，路线长度 0.16km，城市支路标准(兼三级公路功能)，设计速度 2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18m。本项目最大排水管径为 DN1500。

6.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与景观工程（含土石方工程、耕地剥离、新建机动车道和新建非机动车道等）、交通工程（含道路标线、标志牌和标志杆等）、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期为12个月）、箱涵工程、生活给水工程（含土方工程、管道工程和附属构筑物等）、消防给水工程（含铸铁管和消火栓等）、雨水工程（含土方工程、管道工程和附属构筑物等）、污水工程（含土方工程、管道工程和附属构筑物等）、照明工程（含路灯、电力电缆和照明排管等）、电力工程（含电力排管和照明排管等）、水工工程（含钢筋混凝土管桩和格栅栏杆等）等。

7.工程承包范围：水乡新城乐荣路（西段）、乐洲路、乐馨路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

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与景观工程(含土石方工程、耕地剥离、新建机动车道和新建非机动车道等)、交通工程(含道路标线、标志牌和标志杆等)、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期为12个月)、箱涵工程、生活给水工程(含土方工程、管道工程和附属构筑物等)、消防给水工程(含铸铁管和消火栓等)、雨水工程(含土方工程、管道工程和附属构筑物等)、污水工程(含土方工程、管道工程和附属构筑物等)、照明工程(含路灯、电力电缆和照明排管等)、电力工程(含电力排管和照明排管等)、水工工程(含钢筋混凝土管桩和格栅栏杆等)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18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26年0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6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人民币(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2)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人民币(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3)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施工总承包的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 本合同约定价款应完成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施工内容，合同约定价款已包括开具增值税合规发票产生的税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措施、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费）、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维保费、成品保护费、培训费、甲供材保管费、专用维修工具和检测设备费（该费用还包括供发承包人抽检使用的费用）、相关政府部门报验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调整所需的所有费用、税金等。

(4) 按本次承包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除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等级：_____，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收取；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承包人开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注：若联合体中标，应由牵头人开设工程款专用银行账户及工人工资专用银行账户，并由牵头人收款。）

同时，承包人承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具体的付款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就工程款项联合体内部结算发生争议的，由联合体内部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私章）

（签字或私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41900MB2D19049T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69-88089176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

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

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

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及相关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

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

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

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

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

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

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

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

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

（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

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
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
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
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
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
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
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
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
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
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

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

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

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

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

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

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

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

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目内容补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及修正、答疑、补充、澄清文件；（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3）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有权限的管理者共同签署的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如补充协议；（4）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履约担保、预付款保函（如果有）；（5）发包人认为应纳入合同文件内的资料、文件。

本条的“其他合同文件”其解释顺序由发包人视其内容、性质与合同其他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目内容补充：发包人，又指本合同的“甲方”。

1.1.2.3 目内容补充：承包人，又指本合同的“乙方”。

1.1.2.4 监理人（即监理单位）：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即设计单位）：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本项文末增加第 1.1.2.10 目内容：

1.1.2.10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若承包人认为施工现场不能满足生产、生活等需要而另行租赁场地或占用道路的，承包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范围。施工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需清理现场，不得占用红线范围内任何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临时办公（生产、生活）板房、机械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等临时设施占地等，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所需样貌，需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目内容修改为：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赶工措施费、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定额工日工资总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承包人执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本合同中协议书条款所约定相关的一切费用。

1.1.5.2 目内容修改为：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及保修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等合同履行过程的产生的一切费用。

本项文末增加第 1.1.5.9 目至 1.1.5.13 目内容：

1.1.5.9 预付款：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为完成全部承包工作的款项。

1.1.5.10 合同结算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款。

1.1.5.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1.5.12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1.5.13 经发包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书面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是指承包人根据已办理施工图技术审查及备案（如有）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各项取费标准、建设地区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等资料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编制的工程预算造价文件，并且该工程预算造价文件已经发包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书面审定。

1.1.6 其他

本项文末增加第 1.1.6.2 目至 1.1.6.16 目内容：

1.1.6.2 中标下浮率（即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___%（备注：上述公式中的中标价和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和暂估价）。

1.1.6.3 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即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预算书）中提及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工实名管理费用等安全防护保障相关的费用。

1.1.6.4 施工标准工期，是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的通知》（粤建标〔2021〕193号）计算确定；（定额）工期文件是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一部分。

1.1.6.5 合同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验收、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6.6 节点工期：在合同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审批的）或进度时间表上设立一些重要的时间检查点（或完成时间点），便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利用这些重要的时间检查点（或完成时间点）来对项目的进程进行检查和控制。这些重要的时间检查点（或完成时间点）即为项目的里程碑日期。

1.1.6.7 关键路径：指合同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合同进度计划时商定。

1.1.6.8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6.9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

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1.1.6.10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和有关数据等，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1.1.6.11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为承包人完成设计、进行现场施工所需要提供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1.1.6.12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6.13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合同约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1.1.6.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6.15 工程质量保修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6.16 廉洁协议书，指依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廉政建设所签订的合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GB50300-2013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住建部、广东省、东莞市其他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以现行的最高标准、最新规范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的特殊要求：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6)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7)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图纸；(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修正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图纸含糊不清的，以编制单位的解释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其中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书面版 6 套（含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以供发包人、监理等有关人员查阅的一整套图纸）、电子版 1 套，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增加提供图纸的份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图纸的错误：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图纸和现场地形、地物结合勘察文件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发现后 3 日内一次性、完整且及时的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未尽专业职能（技术能力）发现前述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 7 日内做出决定。承包人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所施工工程不符合相关规范及使用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拆除，并不增加任何费用。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承包人应妥善管理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发出的设计图纸，

避免图纸更替、修改、升版、补充等事件造成图纸混乱，影响施工，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任何费用增加（包括返工等补偿、索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的投标相关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公益宣传广告、主要的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周报表及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各类工艺工序优劣对比汇报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竣工后评估及审计资料等；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生的变更、技术核定单及经济签证单的附图；编制工程竣工图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①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承包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合同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承包人逾期提交上述合同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给发包人。

②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方案需委托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审查的，其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论证审查后需要调整施工方案而导致的措施费和工期的增减由承包人承担。

③ 承包人在建工程工地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按“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执行，加强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宣传工作，积极在围墙、围栏、工棚发布公益宣传广告，悬挂宣传标语等，在工地显著位置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立广告牌、警示语及宣传画等，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承包人的交通疏导方案须报当地交管部门审批，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方案执行。

⑤其他文件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书面指令（包括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交；承包人逾期提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文件 3 份、电子版 1 份，或按发包人另行书面指令

的数量进行提交。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交文件的期限为：除竣工图批复审查时限为收到工程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的要求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准确的文件后 7 天内进行批复。若在批复过程中发现收到的文件不完整、不正确，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递交文件直至符合监理人的要求为止，批复时限自监理人确认承包人递交的文件确已完成、正确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纸质版文件 3 份、电子版 1 份，或按发包人另行书面指令的形式进行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7（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协议书中注明的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亦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 3 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提前 5 天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本款文末增加第 1.7.4 项内容：

1.7.4 联络（约见）法定代表人

在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必要时发函联络（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须为承包人单位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人员]，以解决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本人亲自到场。如果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第一次发函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函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及一切后果外，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情节严重者将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违约金处置。同时，发包人保留继续发函约见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权利，如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外，对承包人还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前述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暂停支付工程款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 化石、文物

合同总价中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相关保护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上，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工期顺延的，承包人应于发现化石、文物 2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顺延工期的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才顺延工期，否则造成延误工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有关批准，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对上述手续的办理给予适当的协助。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自行取得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

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另行向承包人收费，但承包人应自行收集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如不能满足相应要求的，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1) 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交换、泄露或披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2) 承包人保证只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合同履行的需要，不得将上述文件的任何部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侵犯发包人商业秘密，并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前提供将要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清单。保证使用技术的合法性和非侵权性，若因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导致第三方起诉发包人的，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如果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存在虚列虚增和重大漏项漏量，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施工完成后 3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出（包括提交合同清单重大漏项漏量补偿报告和详细资料），并按如下原则调整：（1）工程量清单虚列虚增按照《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工程结算时应全部扣减。（2）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漏量按照《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在工程结算时给予全部补偿。若承包人在该部分施工完成 3 个月后向发包人提出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存在重大漏项漏量的，则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本工程中桥梁、建筑物的桩基采用灌注桩、预制管桩等形式的，桩长暂按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工程量计算，结算时桩基自然增减工程量可直接按变更处理，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共同书面签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调整合同价款，（桩基自然增减工程量是指因桩基持力层埋深变化引起的桩长变化而增减的工程量，除此之外的任何工程量增减如加桩、移位、桩径变化或桩基特殊处理（如溶洞处理等）均应办理变更手续）。（2）合同内工程量清单虚列虚增的工程价款总额；（3）合同内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漏量的工程价款总额。（4）本工程中的暂定工程量，工程实施和结算时按经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方四方测量共同书面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备注：有关“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相关定义按东水乡〔2024〕76 号文的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内容修改为：

除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外，项目实施所需的其他证件和批件均由承包人负责按时办理，发包人仅负责协调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的，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临时占用土地等计划，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和）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发包人代表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行使前述职权。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签证、同意、通知、建议、指令、要求均不能解除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和责任，亦无权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内容。

删除通用条款“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有关约定，本合同不适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提供。

发包人不提供或所提供的取土场及弃土场仅供参考，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能以因取土场及弃土场的变化或其他原因增加相关费用；如发生上述情况，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区、消纳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如有），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违约、罚款、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在移交永久占地后，承包人对用地负有看管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外来人员或车辆在本项目永久征地范围内倾倒淤泥、弃土和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发现并报告在永久占地范围外倾倒淤泥、弃土和建筑垃圾可能对本项目的影响情况。

已计算土石方消纳费用的，结算时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应包括该建设项目的《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消纳证明文件、处置联单、相关合同、支付凭证或发票等资料。如无上述完整资料，扣除相关土方石消纳费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工程关键路径不受延误的时间内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并明确发包人将以工程用地现状移交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结合用地现状进行施工至满足设计图纸和验收规范要求。

同时，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 （1）平整工作场地，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 （2）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发包人提供的接驳点接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交通运输的需要，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4）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5）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6）由承包人负责参与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用水、用电、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办理绿化树木砍伐证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
- （7）承包人、专业分包人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分别由各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专用设备、设施供应商的临水、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安排并承担相关费用，总包负责临水、临电统一

管理。水费与电费如存在由发包人代缴情形的，按当地水、电收费标准执行，从总包当期进度款中扣减。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及甲供（如有）设备等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能够满足使用要求的电源（含大于 16 平方毫米的五芯电缆及配电箱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指定机房附近，具体提供时间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或工地代表通知为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4.3 提供基础资料

本款内容补充为：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并不免除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施工场地内对地下管线、设施进行核实的义务，承包人须利用专业技能及在行业内的资源，自行了解、掌握为本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且承包人须就对上述资料的任何理解或解释及选择及采用负责。承包人发现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遗漏需要补充的，应当自收到基础材料后 2 日内通知发包人补充完整，逾期未通知，视为认可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基础材料。本合同的签订，视为承包人已接受发包人按时提供资料，且提供资料的义务已履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未标明或标示不准确的管线及设施，对影响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协助处理。承包人有保护好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安全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进场后应进一步对其核实和勘探，勘探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因承包人施工的原因造成对地下管线和设施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及一切损失赔偿的责任。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发包人不另行提供保证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从开工到竣工验收的所有过程及结果资料（包含

声像资料、关键工序及隐蔽验收等相关视频资料）；完整竣工资料（包括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等）需满足当地相关部门、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签章齐全的纸质文件和必要的电子文件，按当地政府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质监站、卫生、环保、规划、人防、安监站等部门（依据实际工程情况完成相应验收资料的准备）。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按照发包人要求，在24小时内把以下人员调离出本工程，否则每人每次每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令发出后2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下述调离的人员：①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或经常不到岗的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等；②不积极配合、服从发包人、监理工作者；③违反承包人或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④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⑤与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⑥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B.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办公用地在红线以内、基坑以外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自行考虑搭建（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用地红线范围内布设工地临时办公及生活用房用地不足及使用限制的问题。要求承包人自行重新选地（或租用其他现有房屋）布置临时设施用房，相关费用及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管理的相关费用，一次包干）；其中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咨询公司，如有）、监理人、各专业分包人及专业承包人共设置8间办公室、2间会议室。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场内临时办公室含发包人5间及监理3间（面积为3m×3.6m），并配备相应的办公用品，配置标准如下：

[√]天花普通吊顶、地面铺装；

[√]项目总办公室：雅致板房、办公桌椅一套、沙发一套（含茶几）、分体空调一台；

[√]项目副总办公室：雅致板房、办公桌椅一套、沙发一套（含茶几）、分体空调一台；

[√]发包人工程师办公室：雅致板房、按项目工程师人数配备相应办公桌椅及电脑，分体空调1台/间；

[√]项目总监办公室：雅致板房、办公桌椅一套、沙发一套（含茶几）、分体空调一台；

[√]项目监理工程师办公室：雅致板房、按项目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相应办公桌椅及电脑，分体空调 1 台/间；

其它：经发包人书面提出且相应价款不超过 5 万元的设施、设备。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期间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办公室已有办公设施（包括板房、办公卡位、空调、室内照明）的维护及修理。若因工地场地原因需搬迁办公室，承包人应负责办公室的搬迁工作、办公设施的重建工作及搬迁后的办公室、办公设施维护工作。如需重建，重建标准不得低于主体工程开工前现场办公室标准。

C.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应按照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创建安全文明工地的一系列标准和要求完成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手续。发包人、监理将积极协调配合手续办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工程师。施工中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D.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须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对公众财产的损害和妨碍的后果，如果引起的扰民及其他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E.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未交付发包人 or 接受单位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直至正式交付之日止。此项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一切损失风险。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己或委托第三方予以修复，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导致的一切损失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F. 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要求和费用承担：根据工程需要，按施工交通组织要求，提供和维修封闭施工使用的临时围墙、照明维护和交通标牌、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交通协管工作。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如护栏、警示牌等）及交通组织工作，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G. 承包人应负责对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包括电缆）埋设情况进行探明，在整个施工期间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以确保各种（包括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包括电缆）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并和相关主管部门签订管道及构筑物保护协议，承包人负责承担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和承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由之产生的一切责任

和经济损失。

H. 承包人应负责场地内外施工用电设备的保护，本项目施工用电高压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的点接入，为保证施工用电安全，承包人应负责提醒高压电缆沿线各施工单位高压电缆走向及埋深，如因承包人该项工作失误导致电缆人为损害，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及承担维修费用，因此造成的施工现场停工损失及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I. 承包人应负责场地内外施工用水设备的保护，本项目施工用水由当地供水部门提供的点接入，为保证施工用水，承包人应负责提醒施工用水管道沿线各施工单位水管走向及埋深，如因承包人该项工作失误导致水管人为损害，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及承担维修费用，因此造成的施工现场停工损失及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J.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外运；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时，承包人应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所在地的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其他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所有余额归还承包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处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额，以达到东莞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监理人、发包人工程师要求。

K.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车辆出口处必须按市有关部门规定设置洗车池，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以保证出场上路的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所引起的违反相关规定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L.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通知等规定，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提交有关文件，以便发包人能协助承包人申请及领取相关许可证，保证本工程能顺利开工直至完工，于工程完工时取得有关文件并及时移交至发包人。若有任何延误，按规定需由发包人负责的申请将视为属于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所需履行的义务，并按工期延误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

M. 如所完成工程的位置偏差大于图纸、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无论该工程是否由承包人施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均可要求作为施工总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修改，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所需额外工程的费用，以补救偏差的错误。

N.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等,以及总包、分包之间的协调管理。在建设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合理的指令或指示,经催告后仍不执行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之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O. 承包人在其所负责的施工范围内处于总包的地位,有义务履行总包职能,并向发包人负责。应负责其所属的施工人员管理,负责承包建设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管理,负责协调组织各分包单位间的工作调度、施工分工配合,保证所有分包施工单位的质量、工期、安全均处于承包人的有效控制之中,保证施工工作高效、妥善地完成,依法施工,负责赔偿因其疏忽、过失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 承包人应对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进行总包服务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须负责安排、统筹、管理及紧密配合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人及独立施工单位施工的工程,并提供一切所需的协调、管理服务及设施(包含现场堆放材料、水电供应及其费用、各类临时设施之使用、垂直运输、现场保安及其它所需工作),准许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人及独立施工单位进入施工场地,就施工场地、工地上通道、工序等方面进行紧密联络及协调,以便各单位能按工程师指示施工,并且能按时完工,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手续,以及项目交付投入使用所需一切手续。因缺乏协调而导致的工期延长、费用增加、窝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人及独立施工单位由此向发包人索赔的费用。承包人应保证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人及独立施工单位阅读并了解合同条款(合同价款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Q. 接受工地及由其它独立施工单位施工进行独立施工的要求(如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等):承包人须在收到工程师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接收工地并自费清理遗留在工地上的杂物及垃圾。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所有独立施工单位在工地上已完成工程的定位、标高等,直至工程师满意为止。若发现错误或质量有问题,须立刻书面向工程师报告。若承包人违反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在工程师要求重建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工期不予延长。

R.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现场设立安全标准化体验区等工作。承包人同意,无论在任何时期,专业性较强或对工程品质有重大影响的分包工程,发包人可聘用专业工程承包人或独立专项承包单位进行施工,或在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前提下由承包人另行分包。但包含在承包人投标的该抽出部分工程及物料供应的工程费用及利润将从总承包金额内扣除。除

了按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配合费外，承包人不能藉此要求任何其它补偿或增加费用。

S. 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法规，定期进行法治教育，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安全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招收外来民工等有关管理条例，办发劳务证，签订劳务或劳动合同，严格内部管理，不得克扣、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此项义务造成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T.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清理其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承包人须从工地上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清除泥土和垃圾，拆除施工现场临设，使完工后的工程清洁，适合使用，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满意程度。

U. 承包人应当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准备使用的承包人的设备、技术、工艺、材料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其他受保护的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该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V. 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如张贴该类广告，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W. 承包人应对所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及披露的或是承包人获悉的有关发包人业务、产品、财务、技术、经营信息等方面的信息(“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前，除为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外，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进行复制或使用或准许他人使用。承包人应确保其雇员、顾问及代理人将遵守本合同的此项条款。

X.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或变更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承包人确认经承包方收件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工地各备案管理人签署或加盖承包人的印章在工程往来的其它文件上加盖了相同的印章后，该文件均视为代表承包人的有效文件。

(1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合同备案、垃圾处置、给排水、水资源费、取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等为保证正常施工及达到使用条件的全部证件及手续，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办理上述事项的时间、需缴纳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应无偿代为办理并提供专业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其中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时间应满足发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需求。配合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延误工期，否则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12)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施工道路铺设、维修、管理及日常保洁工作；负责现场内绿化植物的栽种、养护等工作；负责任何进出场车辆的清洗与管理登记工作；安排整个场地有组织的临时给排水系统；负责场区内建筑及生活垃圾的清运；负责卫生间化粪池的定期清理；负责公共卫生间的清扫；负责现场临时设施设备（如临时变压器、电缆、临时供水管道、发电机等）的维护、维修、保养和防盗等；负责发包人及其代表临时办公室与辅助设施的打扫、日常维护与使用；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污水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进行处理；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为此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支出。

(13) 承包人在建工程工地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按“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执行，加强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宣传工作，积极在围墙、围栏、工棚发布公益宣传广告，悬挂宣传标语等，在工地显著位置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立广告牌、警示语及宣传画等，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为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支出。

(14) 总平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可以根据各阶段场地实际需要，下达对临设的拆除令，承包人可采取另行搭设（地点、范围以及搭拆时间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或不再搭设，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后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设备或临时设施的二次拆迁建设费用。

(15)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及时拆除相应的临时设施，并将垃圾外运。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包人要求需要保留的临时设施，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保留，所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6)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一切所需的照明、防护装置和安全防护防火设施以防火灾、意外和损失，并承担整个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保卫责任。承包人应按约定进场并在进场前与发包人签订现场管理协议，同时承包人与其他分包施工单位签订的管理协议需事前经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现场各分包单位及其它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工作，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向发包人全面负责；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围墙和警戒，以便能够正常施工并保护工程和相邻财产的拥有者以

及公共安全不受侵犯，确保施工现场地上、地下各种材料、设施、设备不发生丢失与盗窃事件；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或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的，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7）图纸审查。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七日内或在施工实施前组织本公司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根据国家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图审查并提供《施工图审核意见书》，以减少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承担施工图审查责任。承包人如在施工时发现图纸、设计及规范有任何出错、缺陷，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发现而不告知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18）承包人应遵照监理人和发包人所有的指示和要求来执行，包括监理人和发包人为本项目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如《现场管理细则》、《HSE 管理计划》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因素的全部影响，并不得再因此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或索赔。

（19）办理建设项目报建所需专项资金/基金(如有需要时)的缴纳、核实、返退事宜。

（20）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吊车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安全员、无损检测人员等。

（21）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整个工程竣工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承担完全责任，相关的保管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付费。

（22）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3）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24）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监理人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绝不意味着解除承包人对放线定位的责任。

（25）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施工机械设备投入现场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或撤出。

（26）承包人每月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一份施工情况报告，报告应包含的内容有：

①设计（如果有）、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②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③与每一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有关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及开始制造、承包人的检查、检验与运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④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材料的检验批次及检验结果；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⑤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⑥施工过程存在和需要解决的问题。⑦费用申请与费用支付（含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汇总。

（27）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电源、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从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所用管线、设备、计量装置的采购、施工、运行维护费以及水电费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项目开工前，应按照东莞市有关部门颁发的关于民工工资有关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按《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号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20】4号）、《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东人发[2017]104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收退及差异化缴纳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8]89号文）、《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及《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东人社发〔2021〕4号）的规定执行的规定，本工程实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文件规定为准。

①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人民币（小写）： 元。

②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东莞市）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③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必须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方式支付。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含分包工程，分包工程的工人工资由分包单位委托总承包单位支付），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说明：承包人必须提交由在项目所在地（东莞市）商业银行出具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证

明)。

④承包人在本项目所在地(东莞市)商业银行设立的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改):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⑤ 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执行。

⑥根据《东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东莞市源头治理欠薪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治欠发〔2023〕6号),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按照不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0%的比例拨付预付款,其中原则上将不低于施工合同价1%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后续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承包人须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的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在工地公示栏对工时、工资支付等信息进行公示及时公布,未公布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及劳务分包合同、班组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应是已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支付(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同时发包人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工人工资每拖欠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拖欠工资总额的10%计算。若造成上访事件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发包人将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东建市〔2017〕30号)及《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的规定,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每期工程量价款的20%,且确保

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⑦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具备资格的保险机构保险凭证方式缴存，由承包人在施工建设前提供，并需满足《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东人社发〔2021〕4号）的规定。

⑧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20】4号），承包人在进场后5日内按文件规定完成项目实名制管理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和实名制管理系统的信息采集录入工作。

⑨工程竣工（交工）且作业工人工资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凭竣工（交工）相关证明资料及工人工资支付等资料，向建设项目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注销工资专户申请，受理申请次日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公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信息、出勤信息、项目部咨询投诉电话以及建设项目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电话。公布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29）按监理人、发包人对工程管理要求需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30）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1）承包人负责整个现场（包括对分包人、独立承包人、专项供应商等）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对总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总工期、总体质量、总安全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负责。包括提供进场方便、统一协调现场平面布置、提供现场总的用电计划、用水计划；提供施工（工作）面、加工场地、临时设施使用（搭建）、材料设备及施工用（或工作用）器具的进（出）场、装卸、堆放、水、电设施接驳、提供场地内道路使用、垂直运输机械使用、现场脚手架使用的配合、协调、服务；施工现场管理（包括整个现场的剩余材料、垃圾清除及整洁）、竣工资料汇总整理装订归档，并监督管理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等在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及操作，该工作属于承包人管理工作范围且相关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以报价不含此项内容涉及的费用或服务费用过低为由拒绝提供管理、协调、配合等以下服务，承包人的管理、协调与配合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①统一对外、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统一计划、统一管理，负责分包工程与独立承包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的总协调、指导、监督、管理，对发包人负责，按合同工期、质量标准交付整个工程；②按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负责和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包括治安、保卫、保洁、消防，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施工现场总平

由承包人统一规划、分区管理、各负其责、各单位不得随意变动。消防保卫、环保、文明施工等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实施。承包人必须监督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等将其生产或生活垃圾堆放在指定的施工场地垃圾堆放点，由承包人负责定期将各自垃圾清运出场地。③负责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等之间的工作联系，妥善安排与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等的交叉作业的进度计划，有计划有组织的安排好各单位材料、半成品、成品及进场设备的运输路线、工作面及现场堆放场地，处理好因交叉作业可能引起的成品保护问题。落实关键工序和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根据各专业工作施工交叉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指令有关专业分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进场和退场或停工。④负责协助分包人、独立承包人与设计、监理、发包人之间的关系协调；⑤承包人负责分包人各材料与工序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独立承包人负责对自己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及工序的验收组织与协调。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分包中的技术问题、商务问题等。承包人必须对分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及施工质量进行控制确保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各分包人对其工程质量负主要责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独立承包人对自己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承担全部责任。⑥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根据项目需要，组织召开各种形式的专题会、协调会等会议并及时处理和协调各参建单位之间存在问题。⑦承包人负责定位和轴线控制、网桩的测设及水准点的复测，承包人允许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免费使用相应的测量点。⑧负责编制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汇编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周计划等。向各分包单位下达计划执行指令，督促分包人编制施工及试运行阶段的进度计划，并检查进度完成情况，督促各独立承包人按进度完成各项任务。⑨承包人必须对专业分包人的施工进度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专业分包人其进度承担主要责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必须对一般分包人的施工进度承担主要责任。独立承包人对自己的施工进度负责。承包人在安排进度计划和施工顺序时应充分考虑与各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的配合协调工作及分包项目的施工周期，并将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计入承包人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中。承包人不得以受任何分包人的影响为由拖延工期。当分包人的进度计划明显落后时，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追赶工期。⑩承包人应协调现场已有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配合和满足各分包人施工的要求。⑪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各分包单位和独立承包单位按要求进行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归档，最后由承包人汇总提交发包人。竣工资料需移交给档案部门（其档案达到东莞市档案馆的《东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移交档案标准）的由承包人代发发包人完成。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⑫承包人为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提供水、电等接驳点。承包人需审核和批准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提供的用水、电等施工方案，确保施工安全。工程用水、电等费用由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按实挂表计算，该费用由分包人或独立承包

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为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统一规划并指定材料及仓库的场地、食堂等，由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自行按经审批后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承包人根据各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的管理人数酌情为其考虑和提供临时办公室，做到统一办公，该费用（含办公水电、网络等）由承包人承包。允许各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免费使用现场已有的如卫生间、安全通道等设施。⑬提供分包人及独立承包人合理的施工空间及通道并负责维护。按施工进度安排，在承包人施工期间，承包人综合协调并提供现场已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含操作人员）、爬梯、脚手架、公共照明、安全通道、护栏等给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免费使用，避免出现争抢，延误工期。在外脚手架没拆除前，承包人允许独立承包人可以使用外脚手架进行预埋件或支撑构件、保温材料等项目的安装，该费用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⑭承包人必须审核分包人的进度付款，确保进度付款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多付或超付的责任。对独立承包人的付款承包人需确认其安全文明施工等是否满足现场管理要求。⑮承包人必须审查分包人提出的各种技术核定单、变更申请及签证等，提出审核意见，并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提交发包人。在各分包人的工程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组织各分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签发的技术核定单等进行认真的核对及审查，并就设计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差错、遗漏及缺陷以及对其它专业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时潜在的影响，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若未组织核定和审查，并就问题提出书面异议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⑯承包人应对各分包人、独立承包人预留预埋管线后破损等情况进行修补、回填、填缝和收边抹平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后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为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⑰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的管道暗设于墙体、楼板内，除需制作安装套管的工作内容外，管道暗设的留洞、留槽以及管道安装完毕后对开槽、留槽、留洞、打洞的封堵、抹灰等采取的措施，其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报价中。⑱承包人必须督促分包人将易破坏部分进行成品保护；各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对其成品保护负责直到将其移交给发包人。⑲承包人须了解分包人、独立承包人施工，尤其是工程未施工前了解其施工程序、其他施工单位所需的管槽、孔洞、樁眼等的位置，并须在浇筑混凝土前及于每个工序开始前通知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并给予其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管、其它管道等，因未有通知而使其他施工单位漏放或漏埋所需材料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返工费用及责任。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紧密合作，承包人不得因与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缺乏联系而取得任何索偿。

（32）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承包情况完成相应政府要求验收（主体验收、隐蔽验收等）及发包人验收；待项目整体验收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应的验收工作。

(33) 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有工程设备（包括电梯安装，如有时）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与工程设备（包括电梯安装，如有时）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34) 负责做好安全鉴定工作，在进行施工作业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政府、村委以及业主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做好安全鉴定工作（具体需要鉴定的建筑物、构筑物范围，须满足当地政府、村委以及业主要求），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或者施工完毕后建筑物、构筑物等业主提出建筑物、构筑物等受损需进行第二次（或多次）鉴定的，第二次（或多次）鉴定的费用（不论鉴定结果是否属承包人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根据鉴定数据，确定经鉴定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确实是因承包人施工而受损，承包人应自行与政府、村委及业主协商赔偿，所有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承包人不及时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款项用于赔偿。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35) 承包人应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泥头车密闭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18]573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泥头车全密闭运输和智能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城管委〔2020〕7号），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使用新型全密闭装置的泥头车运输和接受泥头车智能化管理平台的管控。

确保使用经核准的新型泥头车，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泥头车密闭运输“六个100%”，对使用未经核准的泥头车或现场检查发现达不到“六个100%”防尘措施要求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丢弃、遗撒物料按照相关规定清理干净，对污染、损害地段按照有关部门标准或要求恢复原状），并对承包人处以20,000元/次的违约金。

(36) 廉政建设要求

①承包人建立健全企业廉政文化建设的工作机制，明确主抓领导和具体负责人，使廉政文化与企业 and 工地的日常经营、管理相结合，确保廉政建设工作的落实。

②承包人负责做好工地廉政教育宣传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

a) 将廉政、安全等主题教育纳入工地例会、工程进度分析会、标化工地创建等专项活动中，通过召开工程廉政主题学习会、组织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等形式，推进工地廉政文化建设。

b) 因地制宜地设置廉政文化建设景观，在工地围墙内侧、临近现场办公区域，施工企业

应悬挂廉政宣传画，不少于五幅；布置相应的宣传标语，标语不少于两条；设置宣传橱窗在各项项目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等公共场所，布置公布廉洁自律承诺和廉政管理责任制等。

③如承包人未按上述①、②项规定执行，工地现场廉政教育宣传活动落实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视具体情况对承包人处以1000-5000元的违约金。

(37)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①与本工程项目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②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③本工程项目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④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图纸、合同、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和造价数据链，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账，三方各自的台账和造价数据链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38)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②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③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④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9) 承包人必须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及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按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环境保护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②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中要明确施工方案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措施，监理要认真审查，并需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

③施工阶段，承包人要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同时提出环保措施，要依据本合同段施工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明确监测方案，及时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的污染，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④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力导致对地方污染，尤其对鱼塘、农田、果园、菜地、水利等的污染必须立即治理并合理赔偿，任何由于未及时处理导致地方或群众的投诉或赔偿要求发包人将直接处理并给予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证发包人免除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由发包人直接代为支付的相关费用）。

⑤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及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⑥承包人在各类工作汇报、施工月报等上报材料中均要及时汇报本合同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⑦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环境保护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40）由于部分工程可能因征地拆迁（含清拆）等原因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间过程所需的时间（可能半年或更长时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施工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对现有管线的排查、保护、拆迁（清拆）和迁改施工的约定：

①如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过失导致管线破坏的，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②在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确保现有通信、高压架空线、直埋电缆、给排水及燃气管道等地下管线的安全，必要时承包人还应采取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临时加固措施以确保安全。以上情况在发生时，应事先及时向业主报告，并知会相关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③发包人将以工程用地现状移交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结合用地现状负责工程用地范围内的所有清拆以及由其它产权或专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拆迁后剩余的残渣、废弃建（构）筑

物构件/桩头/地基基础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④若属于本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拆迁或迁改上述管线以及绿化、路灯时，必须得到产权单位、管理部门的许可，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拆迁由其它产权或专业管理部门实施的除外。

（41）承包人选定的自检机构需提前将自检机构的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等资料报监理单位申请审查，取得监理单位审查通过的证明材料后报发包人备案，备案通过后才能采用该自检机构。否则，发包人对自检结果不予承认。

以上关于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如本合同中有不同的约定，以较高要求的为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及义务、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利，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全过程，发出进场通知之时至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日（按每月 30 天计算，发包人确定考勤方式）。若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请假，项目经理每月请假不得超过 4 天，超过则按照不在场的违约行为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和/或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人/次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补齐手续及资料。

项目经理未按照本合同的时间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职或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

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天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第九条规定。承包人每次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但更换原因符合粤建市[2009]8 号文第九条第（一）项或第（七）项除外。更换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于被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加强团队管理，提高履约水平与效能，若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仍不称职、未能有效履行项目管理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补足，同时承包人仍需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 14 日之内。

3.3.2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塔吊/吊车司机、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安全员、无损检测人员等。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 元/人.次。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需赔偿损失给发包人。本条款与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同时适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8 万元/人次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补足，同时承包人仍需更换相关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和安全员等）必须常驻现场，若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2 天及以上的），否则，按每人次罚扣 5000 元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8 万元/人次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补足。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履职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0.5 万

元/（天·人次）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补足。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其他违约责任：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项目副经理、安全员），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其参会，每月 3 次以上无正当理由未参加会议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2）在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书的 7 天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及其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须驻场管理，因人员不到位影响工程推进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每人 5000 元/天；发包人保留向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权利。

（3）如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与主要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或承包人没有为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现后 7 天内整改完毕，且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整改完毕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

3.3.7 承包人员其他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管理，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管理人员的安排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相一致。

（2）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纳入实名制管理。合同签订后，主要施工技术管理人员不到位，则总监理工程师不签发开工通知；施工中主要施工技术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请，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承包人必须在现场派驻工程档案资料员，负责从开工至竣工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汇总、装订工作，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检查。资料员必须接受过工程档案管理培训，并取得上岗证书。

（4）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中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工程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等、相关技术内容及法律、法规认定为主体工程工作的范围。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或其他任何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应满足以下规定：（1）必须在不晚于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报审资料，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定后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2）承包人应不晚于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7 天向发包人报送专业分包合同；（3）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否则承包人按违约条款 16.2.2（1）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3 分包管理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及其他必要测量定位给分包单位。并与分包单位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总承包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孔洞尺寸等数据是否统一，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协调分包单位的日常施工管理工作，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满足各分包工程进度要求。

（6）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依据分包工程的设计图纸、施工与验收规范对实施单位进行安全质量管理，及时提供分包单位材料、设备进场、吊装、堆放、保管条件及施工所需的场地。

（7）承包人提供工地现有的垂直运输、脚手架供分包单位使用，如需拆除应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搭设脚手架时，必须考虑分包单位（如外立面施工分包单位）在施工时所需要的外架与外墙的间距，如脚手架不符合要求导致分包单位不能使用，承包人须重新进行脚手架搭设，且费用包含在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内。

(8) 承包人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负总责，需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协调管理，对分包单位施工时的临时用电、用水及其产生的建筑或生活垃圾进行监督及管理，督促分包单位做好其承包内容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承包人须负责对分包单位管理协调，特别是协调施工场地、施工进度、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配合协助进行质量管理工作，配合进行预埋、安装、验收、工程资料的确认签章及汇总整理统一装订等工作；

(9)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10) 负责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统一整理、报送、归档。统一组织各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1)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12) 发包人分包工程有关报建、验收手续由分包单位自行负责办理。但如有必要，承包人应予以配合，费用由分包单位负责。消防工程的验收资料收集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只需提供相应的验收资料给总承包单位，不承担相关费用。

(13) 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专用条款第 16.1 条的规定处理，发包人分包除外。

(14) 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为甲供设备进场提供场地及工作面，并协助配合甲供设备进场时在工地现场内的卸车、吊运、搬运、移接收、保管和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甲供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15) 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的管理，原则上各分包单位负责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清运，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及临舍内的治安及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对于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工程材料、设备，仍由各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16) 负责管理和配合专业承包单位按施工图纸要求预留、开设设备及管线的洞口，按规范和图纸要求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防漏治漏等。

(17) 承包人对其预埋的各种管线（含线缆）应保证线路畅通和质量合格，设备基础符合各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并质量检验合格，中间检验合格后移交给各专业承包单位并办理相应的书面移交手续，承包人移交给专业承包单位前，由总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移交后，由专业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

(18)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2 (20) 目的规定予以违约处理，并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5.3.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总工期内与其它各标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再向专业承包单位收取有关总包费用。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在上述问题上存在分歧，可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协调确定，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有关单位进行处罚。承包人应按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扣除。

3.5.3.3 发包人同意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在签订的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和支付期限等内容，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拨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分包合同应当报发包人备案。

3.5.3.4 承包人依法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承包人应对分包企业及劳务企业的相应账户进行监管，掌握资金流出情况。承包人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备。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招标的分包工程，分包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具体的支付由分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自行协商后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委托的分包工程，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如因承包人不向各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承包人未及时妥善解决纠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供能证明承包人已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6 工程转包、分包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规定的情况

之一者，视为转包。一旦发包人巡检发现有转包行为的，则每次处以合同价的 3%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退场通知书后 10 天内所有人员、机械及进场尚未使用的材料必须退场，每拖延一天，另按合同价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未清算为由拒绝退场。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发包人首先按分包合同金额 3% 处罚并给予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将对所分包工程不予确认计量、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并处罚被分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 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方面的违约责任：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造成停工误工的，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①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发移交证书之日止；②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③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发移交证书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按发包人规定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应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担保，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废除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金或保证金，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的履约担保，承包

人应该在第一阶段履约担保期限期满前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 5%的履约担保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作为第二阶段的履约担保。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需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二）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三）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四）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一阶段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第二阶段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且收到第二阶段履约担保后 30 日内； 第二阶段：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

注：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金额不足，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补足履约担保函，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提交足额的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

3.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3.9.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资金（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等）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本合同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预付款只能用于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

3.9.2 为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必须在东莞市内商业银行开具项目专用账户，且按照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商定的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对工程资金进行监督、管理、使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专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按相关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为便于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为监理人提供一间临时办公用房(约 30 平方米)，并配置普通办公桌椅 4 套，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等事项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程量或合同价款的变更、索赔事项、工程款支付事项、工期顺延等）必须经发包人签名盖章确认方才产生效力，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的相关指令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发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合同总价中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1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合同总价中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3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项内容补充：同时，按“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办

法”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执行。

5.1.4 承包人违反质量要求的违约责任：

(1) 施工质量违约责任

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质量的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如发现存在质量隐患、问题、不合格或违反规范、技术规程的，监理人、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整改。此种情况出现第2次及以上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同时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1万元/次~5万元/次。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方能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

(2) 验收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1) 分项工程验收未能验收合格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3万元/次。返工后经监理人检查合格方能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

2) (子)分部工程验收未能验收合格，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5万元/次。返工后经检查人复查合格方能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

3) 工程预验收未能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重新组织预验收，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同时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30万元/次。

4) 工程验收未能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重新组织验收，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同时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50万元/次。

5)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经承包人返工修补仍不合格，需降低标准使用或者报废的，则发包人有权扣留余款，并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 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5.1.5 未达到合同约定工程创优目标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约定了工程创优目标，但承包人未申报质量创优奖项，或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创优目标的，承包人须承担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

(2)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合同约定创优目标为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但因承包人原因5年内未取得该奖项的，或合同约定创优目标为获省、市级优质工程奖但因承包人原因3年内未取得该奖项的，视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创优目标。

(3) 合同工程完成结算财政评审前, 承包人尚在申报创优奖项的, 暂按未获得合同约定的创优目标处理, 即从结算价款中暂留相应的违约金, 视最终获奖情况和获奖期限另行单独支付(结算财政评审后, 承包人获奖情况和获奖期限符合条件的,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暂留的相应违约金)。

5.1.6 未达到合同约定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约定了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的, 但承包人未申报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奖项, 或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的, 承包人须承担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

(2)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合同约定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为获国家级安全文明 AAA 工地奖但因承包人原因 5 年内未取得该奖项的, 或合同约定创优目标为获省、市级安全文明施工示范/样板工地奖但因承包人原因 3 年内未取得该奖项的, 视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

(3) 合同工程完成结算财政评审前, 承包人尚在申报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奖项的, 暂按未获得合同约定的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处理, 即从结算价款中暂留相应的违约金, 视最终获奖情况和获奖期限另行单独支付(结算财政评审后, 承包人获奖情况和获奖期限符合条件的,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暂留的相应违约金)。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 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 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经检查检验合格的, 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 合同总价中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检查程序 增加以下内容:

(1)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 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 否则, 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 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 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

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能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但检验开始前应立即通知发包人。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资料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认可验收记录。

（3）隐蔽工程的拍照或照相

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或留存样本，保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并将结果保存作为日后检查之用，否则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5 关于工程质量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负责复核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是否符合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是否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如图纸与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须经监理方、发包方、设计方三方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场。

（3）对外购回填土、石粉渣、天然级配砂石等的质量标准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验收，未能达到质量要求的严禁进入现场。

（4）工程上严禁使用海砂，并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砂管理防止在工程上违规使用海砂的通知》规定要求对建筑用砂进行砂氯离子含量送检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5）隐蔽工程验收时，承包人须按有关规定准备完善的资料，由各方现场签字确认隐蔽工程验收是否合格，并由承包人提供足够数码相片及视频作为验收资料存档。

(6)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按“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执行。承包人须保证项目取得“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未获得“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承包人需承担合同总价的 0.5%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一同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必须按经审核确认后的计划实施，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一同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必须按经审核确认后的计划实施，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与施工现场的其他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如承包人因施工需要使用了施工现场其他施工单位的设施、措施等，应承担相应费用。如发包人因此垫付费用的，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且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合格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剩余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核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支付。

同时，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已考虑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也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

措施费。

6.1.7.1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②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③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④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8 事故处理

(1) 事故处理：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2) 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 or 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如因承包人未做好证据资料收集及保管导致事故认定有偏差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3) 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监理人、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审批后报发包人（建设单位）备案。

(4)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6.1.10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增加以下条款：

(1)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实施须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管字[2005]11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东莞市住建局《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的若干管理措施》（东建质安〔2020〕26号）、《关于进一步依法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提取和使用的通知》、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

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建安字[2007]108号）、《关于印发〈2021年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大气办〔2021〕26号）、《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东人社发〔2021〕4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泥头车密闭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18〕573号）等政府相应时期的管理要求。如以上标准有关规定不统一的，以国家标准为准。如国家、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以上标准重新颁布或修正的，参照新颁布或修正的标准。

（2）承包人在建工程工地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按“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双标准执行要求，加强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宣传工作，积极在围墙、围栏、工棚发布公益宣传广告，悬挂宣传标语等，在工地显著位置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立广告牌、警示语及宣传画等，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支出。

（3）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灌溉渠、排水沟、绿化、路灯、电力和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毁损，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全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4）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相关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当中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或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5）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一切所需的照明、防护装置和安全防护防火设施以防火灾、意外和损失，并承担整个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保卫责任。承包人应按约定进场并在进场前与发包人签订现场管理协议，同时承包人与其他分包施工单位签订的管理协议需事前经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现场各分包单位及其它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工作，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向发包人全面负责；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围墙和警戒，以便能够正常施工并保护工程和相邻财产的拥有者以及公共安全不受侵犯，确保施工现现场地上、地下各种材料、设施、设备不发生丢失与盗窃事件；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或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的，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6) 本工程实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承包人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第 (28) 款约定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制度。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7.2.3 施工各阶段节点工期如下：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216）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8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18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的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如遇发包人调整建设节奏，或加快/放缓某部分工程工期，或因项目证照问题导致工程停工，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进行任何费用索赔；根据发包人开发节奏需要，发包人有权确定工程是否分批、分阶段施工，对前后施工间隔等所造成延误、窝工或赶工等索赔，发包人均不另计算或补偿费用）。

各阶段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项目/阶段名称	节点工期
----	---------	------

1		
2		
3		
4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将继续顺延，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施工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以下情况发生的，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合同总价中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涉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约定可调整除外）。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而延误工期（其中重大设计变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关于进一步简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17〕50 号）》执行，如有更新按新文件执行）；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须在相应事件发生次日起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提交将视为承包人放弃而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项目总工期为 日历天，按总工期每逾期一日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本工程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日，发包人将在工程完工前 15 天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对于初步验收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在竣

工日期内不能进行初验或初验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总工期延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总工期延期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自发包人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人撤离现场，如逾期占用施工现场，应视为侵权，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直接派员接管工地；对于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可派员继续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可向承包人主张整改所产生费用的 50%的违约金，如承包人阻挠，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违约的，还应赔偿发包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3) 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合同总价中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监理人不

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提出的异议。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施工机械设备投入现场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或撤出。

投标时承诺所供材料、设备满足设计、规范、合同要求，不发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行为。

8.2.2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品牌。若因客观原因必须更换品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发出纸质版品牌更换申请，若发包人同意更换，更换后的品牌产品功能、品质、规格不得低于原有品牌，且不因更换品牌而调整价差。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2.3 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28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

的粤交基[2013]898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因素，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8.2.4 包括但不限于钢筋、钢绞线、水泥、沥青、桥梁支座、伸缩缝、锚具等主要原材料的选购须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或其它最新制定的有关设备、材料管理的相关办法或规定执行，承包人采购上述材料前应事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使用的设备、材料以及相关工程发包人将不予计量支付，并且按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8.2.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一切施工用各类材料设备都必须是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和规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全新合格材料。各类材料设备必须从发包人指定品牌中选定，若未指定，由承包人选定三家以上国家优质品牌供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在这些材料的订购、加工之前，应取得发包人的事先同意，同时应附有材料的样品及其材质和使用的有关说明，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自行采购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没有发包人的事先同意，不得采用任何代用材料。

(3) 发包人对材料的材源及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此类所有材料已批准合格，也不应妨碍发包人在任何时候拒绝采用这类材料。

(4) 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瑕疵责任。

(5) 材料设备的等级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所列等级，且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进场前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必须保证其使用的材料、设备是用优质原料、全新、并完全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 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经发包人许可投入本工程使用后，如经有关质量、环保检测部门检验认定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返工、更换合格材料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实际损失；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7) 承包人不得以材料缺货或材料供货期延缓或串换不及时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工期索赔要求。

(8) 本工程不准使用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不准使用国家或东莞规定的禁用材料设备，且承包人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满足环境卫生的相关规定。

(9) 为本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混合料、配合比设计等均需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的质量要求，并按标准、规范所要求的频率进行自检，禁止各类材料未检先用行为。

(10) 为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路面所使用的普通和改性沥青（如有时），应采用稳定性较好的品牌沥青，每期计量支付时，承包人须将沥青的出厂证明、出厂实验报告、进货单、进货日期、发票等复印件附到计量支付文件中，并提供原件核对；同时，对每个沥青路面摊铺点，发包人和监理均到施工现场取样，送市监督站对沥青进行检测、化验。

(11)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2.6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该批材料价值 5%且不低于 5 万元的违约金。

(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的之一，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材料，且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1)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抽检的材料的检验报告显示的质量有问题的；
2)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程所用的材料与发包人批准使用的材料，货不对版的；

3) 承包人提供虚假供应材料生产厂家的证明资料。

(3)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瑕疵责任。

8.3.3 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进场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场地，主要材料进场必须由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共同确认后才能进入施工现场，非主要材料由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工程师抽检）后方可进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工程师若对进场材料有质疑或经检测不合格的，

可责令承包人材料退场。所有未经确认的材料均不可进入施工现场，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现有材料私自进场行为，无论材料是否已被使用，承包人均需拆除，并处于 5 万人民币的罚款，所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因拆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的影响），若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做出赔偿。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设备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若招标文件中未列明品牌的为由承包人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申报三家以上的品牌供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考察，在通过考察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未列明品牌的各种材料的报审资料以及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必须送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因承包人使用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引发工程质量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费用不增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电源、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从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所用管线、设备、计量装置的采购、施工、运行维护费以及水电费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甲限材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与配件名称	品牌	技术要求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项目需求并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项目需求并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由此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4 现场工艺/工序试验

现场工艺/工序试验的有关约定：试验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执行。

9.5 其他

9.5.1 承包人进场后 7 天内，应制定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质量检测计划上报给发包人，检测计划分为总体质量检测计划和阶段质量检测计划，检测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清单、检测数量、检测实施时间等。各检验项目实施前，承包人需至少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量检测计划，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日。

9.5.2 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时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抽样送有关部门检验（或检测），检验（或检测）合格的，检验（或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或检测）不合格的，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5.3 除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桩基检测及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现行文件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的试验检测费以外，其它所有的试验检测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可以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施工现场质量、建筑材料等进行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结果用于工程质量内部控制、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等，相关资料作为工程质量保证的参考资料，但不作为竣工验收资料。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前述的自检、检测结果进行检查、调取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按照《关于印发〈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水乡〔2019〕57号）、关于印发《水乡管委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操作细则（修订）》的通知（东水乡函〔2024〕39号）、关于印发《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修订）》的通知（东水乡〔2023〕73号）、《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2）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调整方法为：按照关于印发《水乡管委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操作细则（修订）》的通知（东水乡函〔2024〕39号）、《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1 款的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合同总价中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0.9 最终变更总价款不超过经发包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合同价款的10%。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物价涨落事件按照《关于市财政投资项目执行新的工料机价格涨落调整方案的请示》（东财[2014]499号）、《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1.1.1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的情况，且符合第11.1.2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11.1.2 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有效工期内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当月信息价（下称“动态价”）波动幅度超过基准日期《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登载价格（下称“基准价”）的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计量支付完成的合同价款为计算基础，考虑风险系数，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sum \Delta P_i = \sum P_i [A + B_1 \times (F_{i1}/T_{i1} + C_{i1}) + B_2 \times (F_{i2}/T_{i2} + C_{i2}) + \dots + B_n \times (F_{in}/T_{in} + C_{in}) - 1]$$

ΔP_i —第*i*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i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i*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估价）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dots$ 、 B_n —各可调子项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i1} 、 F_{i2} 、 $\dots$ 、 F_{in} —各可调子项的第*i*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_{i1} 、 T_{i2} 、 $\dots$ 、 T_{in} —各可调子项的基准日期价格

C_{i1} 、 C_{i2} 、 $\dots$ 、 C_{in} —风险系数

i—计量支付的期数

11.1.3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确定（即可调整工料机范围）：1、人工（含机械人工）；2、水泥；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5、砌块（含煤灰

砖、加气砼砖)；6、沥青；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9、管桩(含方桩)；10、钢筋(含钢绞线)；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11.1.4各可调子项权重 B_1 、 B_2 、... B_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11.1.4.1权重计算

11.1.4.1.1可调子项权重的计算：

某可调子项权重=按审定的最高报价值中该可调因子项总造价(不含税)÷最高报价值总造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估价，不含税)确定。

举例、如：

$B_{人工}$ =最高报价值中人工费÷最高报价值(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估价，不含税)；

...

$B_{...}$ =最高报价值中人工费÷最高报价值(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估价，不含税)

11.1.4.1.2定值权重(A)的计算

定值权重(A)=1- Σ 可调子项总价/上述最高报价值

11.1.4.1.3上述可调子项的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1

11.1.4.2本工程各可调子项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1、人工(19.10)%；

2、水泥(5.84)%；

3、砂(2.74)%；

4、石(11.93)%；

5、砌块(0.12)%；

6、沥青(0.38)%；

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6.80)%；

8、商品混凝土(7.51)%；

9、管桩(0.00)%；

10、钢筋(3.74)%；

11、钢材(1.61)%；

12、铜材（电缆）（2.18）%；

13、机械用燃油（2.30）%；

14、定值权重（35.75）%。

各可调因子的价格为信息价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11.1.5各可调工料机子项价格 F_i 和 T_i 的确定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基准日期价格应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11.1.5.1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11.1.5.2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42.5（R）”价格；

11.1.5.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11.1.5.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11.1.5.5砖（含煤灰砖、加气砼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砼砖（综合）”价格；

11.1.5.6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石油沥青”价格；

11.1.5.7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砼（中粒式）SBSAC-20I”价格；

11.1.5.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砼C25普通砼”价格；

11.1.5.9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D400*95AB”价格；

11.1.5.10钢筋（含钢绞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 $\Phi 10$ — $\Phi 14$ 螺纹”价格；

11.1.5.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热轧厚钢板6.0~7.0厚”价格；

11.1.5.12铜材（仅限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11.1.5.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11.1.6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的确定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5%内的各自承担风险，不扣不补。具体的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按如下原则确定：

11.1.6.1当 $0.95 \leq F_i/T_i \leq 1.05$ 时， C_i 取值为0，同时 F_i/T_i 取值为1。

11.1.6.2当 $F_i/T_i \geq 1.05$ 时， C_i 取值为-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11.1.6.3 $F_i/T_i \leq 0.95$ 时, C_i 取值为+0.05, 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11.1.7 计算细则:

11.1.7.1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i*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 P_i 是指报送给发包人(财政部门)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 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 由发包人确认该期完成工程造价。

11.1.7.2 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 以计量周期的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如因征地拆迁或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 建设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按实际施工月确定完成工程造价。

11.1.7.3 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 提供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财政部门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 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11.1.7.3.1 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 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 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价的, 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 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 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11.1.7.3.2 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 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 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 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11.1.7.4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11.1.7.4.1 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 应按基准日期计价时点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11.1.7.4.2 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 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 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1个月, 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11.1.7.4.3 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 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价扣减的, 增加工程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 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 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 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11.1.7.4.4 工程施工过程中, 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

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11.1.7.5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1.1.7.5.1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11.1.7.5.2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11.1.7.5.3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11.1.7.6调整价差的申报、审核

按调差公式计算的‘需调整价格差额’（包括变更工程调差）已包括了税金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需调整价格差额’（包括变更工程调差）的支付按合同价外增加（减少）工程价款处理，统一由承包人在结算时将调整价差计算资料（含电子文档）及相关依据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工程师审核完成后移交发包人审核，最终以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审核结果为准并作为调整价差支付依据，并在结算完毕后统一支付。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本工程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不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税金除外，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本条文未增加 11.3 款内容：

11.3 其他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合同履行期间，在出现以下事件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调整合同价格：

- （1）发包人对于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使用功能配置及核心工艺流程改变的；
- （2）按照第 10 条约定处理的变更事件；
- （3）经发包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存在虚列项目或虚增工程量事件；
- （4）未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施工，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减少的事件；
- （5）费用索赔事件；
- （6）不可抗力事件；

(7)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价款可作调整的事件。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③工程变更事件；④工程量偏差事件；⑤费用索赔事件；⑥现场签证事件；⑦物价涨落事件。

符合调整合同价款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调整合同价款的方式）：

A.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已包含了该项目的
主要特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2）合
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承包人应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B.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1）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清单重大缺项漏项事件的，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的建设工程项目，如存在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漏量，按照《东莞水乡特色
发展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 号）
第三十二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在
工程结算时给予全部补偿。有关“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定义重大漏项等相关定义按东水乡〔2024〕
76 号文的规定执行。（2）如果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存在虚列虚增和重大漏项漏量，承包人应在该
部分施工完成后 3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出（包括提交合同清单重大漏项漏量补偿报告和详细资料）。
若承包人在该部分施工完成 3 个月后向发包人提出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存在重大漏项漏量的，则不
调整合同价格。

C. 工程变更事件价款调整的计价方法：

符合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的，工程变更及签证引起工程
费用增减经审定后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按照关于印发《水乡管委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
变更操作细则（修订）》的通知（东水乡函〔2024〕39 号）、《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府管理
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 号）、《关于印发

《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适用的综合单价的确认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③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④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上式中标价及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和暂估价。

其中，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1）工程变更或非承包单位原因建设单位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号）第八条的第（一）—（三）点的规定计算。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范畴的，应单独列项不作浮动。

②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等特殊情况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③措施项目清单未列的专业措施项目，如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补充列项报价的，视为该措施项目已包含在其他清单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如已报价的，按实际施工措施据实计算，并调整原报价。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只有下列情况时，才予以调整：

①出现增减单位工程或加层、减层的，按有关规定调整单列费，其增减费用以招标时最高报价值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加上新增减项目的人工费及施工机具费之和乘以相应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费率，再扣减最高报价值已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②现场围挡的结算方法，按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③除上述两点约定外，其他变更增减工程涉及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不作调整。

(3) 措施项目包干，合同履行期间措施项目费在没有变更时不调整，有变更时按《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号）第八条约定调整。

其中，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承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国家相关定额进行均衡报价，不得将先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后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低；也不得将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可能减少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低。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应当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和处理：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0 > P1 \times (1+15\%)$ 时（L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严重不平衡报价应按照规定调整：

(1) 当 $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0 > P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1 \times (1+15\%)$ 调整。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只是作为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合同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计价应按调整前中标人投标单价执行。

工程量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计算的依据：（1）《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4）《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5）《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6）《广东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7）《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2018）》；（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9）基准日期的东莞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和东莞市主要建筑材料网上公布价、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为准；（10）定额人工单价执行基准日期对应的东莞市相关文件；（11）中标下浮率。（12）工程签证中所发生的零星机械台班按照上述机械台班定额计取，零工和零星机械台班单价为包干价，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定额中的未计价主材单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1）招标控制价中已有相同材料的价格，应按招标控制价中已有的材料单价确定；（2）招标控制价中只有类似此类材料的价格，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参照该单价确定材料价格；（3）招标控制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于此类材料的

价格，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参考东莞市工程造价管理中心发布的基准日期的信息指导价、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确定；（4）若上述方式仍然无法确定此类材料价格时，可经双方共同询价认可后确定。

D. 工程量偏差事件：（1）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所有暂定量，结算时按经“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调整合同价款。（2）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重大漏量）事件的，除本款第（1）项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外，工程量偏差符合《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号）中规定条件的，可按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款规定调整。重大漏量等相关定义按东水乡〔2024〕76号文的规定执行。（3）不属于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及不符合本款第（2）项相关文件规定条件的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4）工程量清单虚列虚增按照《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工程结算时全部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和虚增工程量的相关定义按东水乡〔2024〕76号文的规定执行。（5）关于工程量清单错误的约定：按专用条款1.13款的规定执行。

E. 现场签证事件：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48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调整方式按“专用合同中的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工程变更事件”执行。

F. 其他调整因素：（1）本工程中用于软基处理的水泥搅拌桩、素砼桩、CFG桩等桩长、桩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涉及桩的相关参数）等均按经施工图和招标控制价中的工程量计算，如施工发生变化，均应办理变更手续，调整合同价款。（2）本工程中用于支护或止水帷幕的高压旋喷桩、拉森钢板桩等桩长、型号、桩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涉及桩的相关参数）均按经施工图和招标控制价中的工程量计算，如施工发生变化，均应办理变更手续，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根据《东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东莞市源头治理

欠薪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治欠发〔2023〕6号），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按照不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0%的比例拨付预付款，其中原则上将不低于施工合同价1%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后续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

发包人应对预付款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预付款收到支付申请后的40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2.1款约定的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计量支付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按每次工程进度款以固定比例（即每计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预付款的2.5%）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工程进度款支付（含已支付预付款金额）至合同价款的50%前扣清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无需提交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最终套用的相应行业计价标准以发包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只对完成的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合格成品进行计量。（2）对承包单位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3）根据工程量清单规范规定，属于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作内容的，不予单独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 80%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变更工程进度款支付：单项变更工程价款是指承包人完成设计人发出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同一单项工程中由相同变更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要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追加（或减少）的工程价款。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作为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①已按《水乡管委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操作细则（修订）》（东水乡函〔2024〕39号）及水乡管委会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②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变更工程进度款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单项变更工程价款 100 万元以下的，可按不超过审定变更后金额的 50%计量支付，余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清算；单项变更工程价款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可按不超过审定变更后金额的 80%计量支付，余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清算。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16 条约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月提交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期中支付证书的审批、签发，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继续顺延。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述时间为发包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

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款项。因财政审批等任何原因导致款项实际到账时间有延迟的，均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具体支付时间仍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增加以下内容：

(1)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东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以及发\\包人有关工程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档案，移交发\\包人。其中竣工文件资料、竣工档案一式四份；电子版竣工文件资料、电子版竣工图一式二份；声像档案一式二份。电子版竣工图档案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在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验收之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随同电子版竣工图一并移交发\\包人，不得留存。电子版施工图及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电子版施工图仅作承包人制作电子版竣工图之用，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备份，不得转让，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则追究法律责任。在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验收之后 90 天因承包人原因仍未完成资料归档的工作，则按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 承包人需配备合格的项目档案人员，定期参加发\\包人举办的档案业务培训班；预留一定的项目档案整理费用，用于项目档案（含纸质、电子、声像）的编制。

(3) 承包人应将竣工档案提交监理人审查。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和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经发\\

包人审查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经发包人审查合格的，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接收证明。

(4) 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向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人共报送 4 套符合规定的工程建设竣工档案。

(5) 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确认该项目的项目文件、结算档案等各类项目档案都移交归档后，才能予以项目尾款结算。若项目档案不符合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不予以项目尾款结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算违约金。发包人未能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期限组织竣工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的，不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逾期撤出现场或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2 原条款删除

更改为：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合同总价中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

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由此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依照发包人要求按时完成退场，如未按时按约定退场，则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以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并且双方确认不适用通用条款第 14.2 条：

(1)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承包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关于印发〈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水乡（2019）57 号）规定的时间[对应于 500 万元（含本数）以下、500 万元（不含本数）～2500 万元（含本数）、2500 万元（不含本数）～5000 万元（含本数）、5000 万元（不含本数）～7500（含本数）、7500 万元（不含本数）～10000（含本数）和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5、25、30、40、45、60 工作日]内完成对发包人提交的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评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以取得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印章的结算报告或竣工结算审核书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依据。发包人未出具竣工结算审核书或双方不能确认竣工结算价款的，或发包人未单方定案结算价款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委托主管部门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核的价款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依据。

(3)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

提供或书面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通过单方定案的方式进行结算，承包人同意认可发包人结算金额，因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单方定案的工程结算争议处理机制如下：

①单方定案的定义

一是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进行初审；二是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三是承包人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审核结果等。对于上述三种工程结算情况可以采用单方定案机制，即发包人、财政部门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结果予以确认，不需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②采用单方定案机制具体实施步骤

A、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进行初审的。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催促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明确、合理的书面答复。否则，对于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六个月内仍未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通过公告形式，包括在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

上述期限过后，如果承包人仍然没有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同时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可以根据现有资料，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经过发包人初审后报送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结果由发包人、财政部门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该费用先由发包人支付，再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B、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的。

经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意见稿，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反馈。对于承包人逾期不反馈，经发包人发函催促，

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 45 个工作日仍不反馈的结算项目，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由发包人、财政部门联合发公告，包括在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上述期限过后，如承包人仍未反馈的，发包人、财政部门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C、承包人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的。

经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召集发包人、财政部门、承包人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后，如承包人仍对调解后结果不予确认又提不出相关依据，对此发包人、财政部门可以先行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4) 承包人对发包人单方审定方式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5) 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清算。

(6) 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42 天内支付结算款。

(7)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8)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9)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水乡〔2019〕17 号）、《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资金投资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水乡〔2019〕57 号）、《水乡管委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操作细则（修订）》的通知（东水乡函〔2024〕39 号）、关于印发《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东水乡〔2023〕73 号），《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 号），如上述文件没相关条款的则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8〕114 号）、《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发包人应在收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后的 42 天内申请拨付应付工程款。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42 天内完成审核，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继续顺延。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完成最终支付。发包人应在收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后的 42 天内申请拨付应付工程款，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 2 年，本合同对部分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有其他约定的按照其他约定执行。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承包人可以开具同等金额的工程担保替代预留保证金，工程担保格式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出具，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承包人若采用工程担保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的担保期限为工程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日内有效，办理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中：

质量保证金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并符合如下要求：

(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5) 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3%的结算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15.2.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承包人完全履行完合同义务，并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 42 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具体返还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符合合同约定退还条件，且承包人提交资料完整的，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付款资料后14天内申请拨付应返还的质保金。付款资料不符合约定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补齐资料后申请。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本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但由于承包人不配合验收或中途退出工程建设的，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由承包人承担擅自使用的过错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质保期内有专人驻工程所在地的，若出现设备故障，承包人（能处理问题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在故障发生后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如需要更换，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发生故障的备件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更换备件的期限不超过故障发生后48小时。无专人驻工程地的，若出现设备故障，承包人（能处理问题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在故障发生后的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10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如需要更换，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发生故障的备件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更换备件的期限不超过故障发生后48小时。

对因特殊原因承包人代表(如气候、材料等因素)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应采取保证发包人工作、生活正常进行的措施，并在具备条件后立即组织抢修。发包人有权单方认为承包人是否有能力负责维修工作，且发包人有权据此在不经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另请第三方负责维修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全额承担，并且发包人在付给第三方费用的基础上向承包人加收违约金每次30000元，发包人付给第三方的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即可，无须承包人认可。

在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质量缺陷造成工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如向发包人提出支付违约金、给付赔偿金等要求。发包人在代为赔偿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除

可以在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以外，还可在给付工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费用基础上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每次 30000 元。如承包人保修金不足以扣除上述赔偿款及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补足。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维修工作完成后，需经发包人或管理人员确认。未经确认，将视作维修不合格。承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时，须经发包人和物业共同签章确认后，方可办理退还手续。

发包人所聘请的管理人员所发出的维修指令与发包人所发指令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该章节全文删除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该章节全文删除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该章节全文删除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适用通用条款的约定。合同中约定不一致的，以约定较高或较严者为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有下述情况之一者，视为转包：履行总承包合同的承包方义务的主体实际发生变更；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承包人未为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缴交社保的；所有工程主要材料设备(钢筋、砼、砌筑材料、水泥、砂、石、模板等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的采购方非承包人；用于工程施工的大型机械设备（塔吊、井架、脚手架等）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合同的承包人再次分包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在三日内提供不存在前述情况的证明文件，承包人未能按时充分提供其不存在转包

情形的证明文件，则视为转包。一旦发包人巡检发现有转包行为的，则每次处以合同价的 3%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退场通知书后 10 天内所有人员、机械及进场尚未使用的材料必须退场，每拖延一天，另按合同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未清算为由拒绝退场。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发包人首先按分包合同金额 3%处罚并给予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将对所分包工程不予确认计量、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并处罚被分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购买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在采购供应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清单报发包人审查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一经查实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材料和设备的安装和施工，并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各种管沟施工后应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检验合格签字确认之后才可敷设管线；各种管道进场后应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检验合格签字确认之后才可使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将处予100000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行检查，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场；对已进场但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该材料将不得使用，对工程中已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材料的，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处罚此项发生工程费用总额的3%或 10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按两者中的较大数额执行）以示警告，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未经签字批准使用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预验收出现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整改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所产生费用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

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
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
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
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工程质量尚需达到发包人安全、质量巡检合格标准，具体考核标
准及奖罚详见发包人《工程安全质量巡检制度》执行。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
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详见本合同专
用条款7.5.2目的规定；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
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7) 承包人未能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对工程竣工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工程，发包人直接
不予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3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未能按《东莞市建设工程
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
整改不合格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该项单列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5%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灭火
器材，定期为灭火器材检查更新，如发现灭火器材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每次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可考虑在绝对安全位置设置吸烟区，除此之外，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若发现有吸烟者，发
包人对承包人每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对吸烟者处以每人每次人民币500元的违约
金，施工现场若发现烟头，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每个烟头200元处以违约金。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现场
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有权
留下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
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9) 承包人因交通疏导方案原因引起交通严重拥堵，造成恶劣社会反响的，发包人对承包人
处以10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0)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施工许可：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按办理施工许可证

的要求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理完整的相关资料，在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及施工许可。否则，每延误一天按3000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11) 要求承包人全部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阻燃式脚手架（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在正式搭设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设计计算书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2) 承包人未能使用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承包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合法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随时增加相关设备，以满足工期的需要，若机械设备未按要求及时进场，经检查核实，每台每天处予1000元违约金。

(13) 承包人未能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的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支付应付的工人工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向开具工资支付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或具备资格的保险机构发出书面索赔通知书，启用保证金支付工人工资，工资支付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全部被拖欠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提取保证金用于支付被拖欠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情况属实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人工资外，发包人将按照被拖欠人工资总额的两倍数额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14) 清洁及卫生：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冲洗设备，所有车辆及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清洗干净，因未清洗造成施工红线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及因污染环境被罚款的所有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批准的运输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作业，严禁施工运输车辆超装滥载。车辆装载应确保封盖严实，运送土方、沙石等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淤泥必须经过脱水后才可以装车运输，运输淤泥的车辆必须使用防漏、密封型的车箱），禁止运输过程的抛、洒、滴、漏现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整改，且发包人对承包人将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严重者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总承包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清运，未能及时处理和清运的，将对总承包单位每天处以5000元违约金。

（15）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各种管线线路、道路和建(构)筑物下沉、开裂及破坏等，由承包人按原样修复且对承包人处予3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6）承包人在开挖施工时，发生断水、断电、断气等情况，应立即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的安全，尽量减少事故面扩大，并配合专业部门的抢修，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及抢修费用进行赔偿。

（17）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承包人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承包人每次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

（18）承包人必须对施工日志、施工合同、工程变更签证情况、工地安全检查等进行记录登记并签字，同时将工程资料整理归档，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检查，对未记录及不符合要求的每次处予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

（19）本工程所有需铺设的管道（如有时）在管道铺设前，基础必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的验收，方能进行管道铺设；所有雨污井必须保证井壁厚度符合要求，内井壁必须按设计要求抹平压光，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予2000元违约金。

（20）如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履行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将按相应条款的规定予以违约处理，并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21）本工程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日，发包人将在工程完工前15天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对于初步验收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届满前不能进行初验或初验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总工期延期，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可向承包人主张10000元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总工期延期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自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

内，承包人撤离现场，如逾期占用施工现场，应视为侵权，发包人可向承包人主张人民币100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直接派员接管工地；对于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可派员继续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可向承包人主张整改所产生费用的50%的违约金，如承包人阻挠，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工期内完工并进行初步验收，对于初步验收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在竣工日期内不能进行初验或初验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总工期延期，发包人可按上述违约情况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2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4)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时，按上述规定执行，若承包人发生除上述违约情况外，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10《承包人违约责任清单》、附件11《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以及其他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5) 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实施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如工程变更后满足使用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履行变更手续，变更后工程价款减少的，发包人按变更后减少的价款支付工程价款，变更后工程价款增加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因变更增加的工程价款。如工程变更后不满足使用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拆除重新施工。如工程变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6) 除前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违反合同组成文件的内容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损失。另承包人违约致使发包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拒绝发包人的整改要求，或未完成发包人的整改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者聘请第三方实施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用承包人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27) 除前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违约的，还应赔偿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28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结算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

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均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6.4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诉讼费、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维护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42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保险金额不少于【5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少于【签约合同价】的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保险期限不低于施工期限。同时该保险要求被保险人包含发包人、发包人贷款银行（如有），承包商和分包商、设计单位、监理人等保险利益相关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将发包人（或发包人贷款银行，如有）作为保险第一受益人。

18.2 工伤保险

补充：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含分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承包人（含分包人）直接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括在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做法执行《关于东莞市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 号）。否则，承包人需按合同总造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承包人损失的，还需赔偿损失。

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为

所有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并且在施工进场前，承包人需对周边房屋进行鉴定、监测并购买相应的房屋损害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该章节全文删除

增加：19.2 发包人索赔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其他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发包人自身损失），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直接支付至发包人提供的财政账户中。发包人在本合同结算及支付最后一期工程款前均可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书或索赔报告。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而导致发包人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支付该等费用的财务凭证即可作为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充分证明，发包人无须另行提供其他资料，承包人对此经济损失应予以认可。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送达方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通知和文件的，通知和文件寄出后 2 日内视为送达，向承包人邮箱或承包人工地代表使用的微信、QQ、移动电话等收发系统发送相关文件资料的，发包人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以下为向承包人送达的收件地址或接收系统：1. 承包人注册地址及登记的接收系统；2. 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及收发系统；3. 承包人在有效文件中已使用的通讯地址及收发系统。

承包人收件人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本节条文是合同签订、合同执行过程的重要文件依据，承包人须认真阅读本节内容，本节条款如与合同文件其他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节条款约定为准。

一、材料设备的检验：

除发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及有关规定依法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检测业务以外，其它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检验、试验（检测）的，承包人须委托发包人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中。

二、安全文明施工：

发包人责任：

- 1、发包人在编制招标文件和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应当执行国家及当地现行的规定。
- 2、发包人应当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1、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检查、管理分包单位（包括建设方指定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 2、施工承包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按内容全部、全额落实。

- 3、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还应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如：

①承包人具体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定期组织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②承包人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③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

④严格落实“六个100%的措施要求”（即：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⑤严控土方工程施工扬尘。土方工程作业时，必须采用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缩短土方裸露时间，当天不能回填或清运的土方必须进行覆盖；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确保作业区域全覆盖；

⑥全面按照扬尘视频监控设备。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按照视频监控设备，确保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建筑工程土方作业期间，必须在土方作业区域周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⑦严格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处理。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必须按时洒水压尘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垃圾，并及时清运出场。施工现场严禁凌空抛掷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

⑧严格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管理。明确运输车辆密闭技术要求，加强运输车辆信息化管理，严格工地运输车辆出入管理，加强运输车辆撒漏污染管理。

⑨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台账登记，并在合同完成时作为档案资料移交发包入。

违约责任：

1、建设单位约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建设单位未按本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2、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人、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承包人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它约定：有关监理人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的管理责任，由建设方在监理合同中按规定约定。

三、承包范围

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四、现场管理实施细则

1、建设过程中，对于施工场地存在各类管理、质量问题，除发包人签约公司外，发包人集团的其他相关主管部门也有权利依照合同条款要求对承包人进行管理；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对于承包人具体处罚额度的高低由发包人集团相关职能部门或项目公司在管理过程中视情况的轻重程度确定；

2、施工现场的管理主体为承包人。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围蔽（包括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围蔽、销售围蔽）、道路（包括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临时道路）、临舍、临水/电配合、材料堆放场、安全文明施工、场地清理，施工机具、消防设施和施工安全的管理等；

3、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根据本条第 4~9 点要求，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施工场地总平面设计图》及《施工场地管理方案》，经发包人、监理审核确定后，严格参照此要求施工。建设过程中除发包人对项目分区推进计划、板房区设置等做出重大变更外（此情况下发包人考虑给予合理的签证补偿）不得改变，若因施工场地设计不合理而被迫变更所导致的工程量由承包人负责；

4、场地围蔽。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的分期要求、规划总平面，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场地进行合理围蔽（必须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开发商对场地围蔽的要求），安全监控等保护工作，并承担场地内所有材料的进出登记管理（包括各分包单位材料）、保护等工作，施工现场必须封闭管理。自开工至竣工移交发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对出入施工现场人员、车辆进行登记制度，实行封闭管理；

5、道路以及场地硬化。承包人开工前，应根据场地的建设要求，对承包区域的道路进行硬化（注意预埋管线），并负责道路的维护、管理，不能在道路上随意堆放材料；施工道路应充分考虑总包及各分包单位的施工需求，若有道路不畅的情况，承包人应及时修建或修整；承包人应对材料堆放、加工场地、施工通道等位置进场硬化处理，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

6、临舍：若发包人、监理及其他分包单位都住在工地时，承包人应为其修建宿舍等相关住宿设施。临舍修建时应注意几个方面：

（1）、发包人、监理独立位于一个片区，与各承建单位分开居住；同时应充分考虑各分包单位与承包人自身临舍的分区管理；

（2）、承包人应做好临舍区域的管理、安防；

（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小区的防洪、排水、排污，除特别不可控因素外，保证临舍在工程建设期间安全可靠，后期临舍被破坏时，由承包人无偿维修；

（4）、临水/电。临水/电管理应注意几方面的要求：（1）发包人临水、电指定接驳点，承包人自行考虑及承担相关费用（2）承包人所铺设的给水/电管线，影响后期工程施工时，必须无

条件迁移，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堆放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工程进行过程中自身及其他分包单位对材料堆放场地的需求，并积极配合，且有责任对各分包单位的材料堆放进行管理；

(6)、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材料进场、定板定样、品牌确认计划并报送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经审核通过后，应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若有特殊情况（如材料短缺等）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经协商后书面确认。

7、甲限品牌库内材料，应在进场前完成品牌确认工作，由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品牌申请，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由监理工程师向发包人申请确认，最终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认定品牌；若因其他原因选择非甲限品牌库内品牌，承包人应书面解释理由，并提供完整材料申报资料，若有需要，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及承包人实地考察（考察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最后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品牌。

8、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进场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场地，主要材料进场必须由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共同确认后才能进入施工现场，非主要材料由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工程师抽检）后方可进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工程师若对进场材料有质疑或经检测不合格的，可责令承包人材料退场。所有未经确认的材料均不可进入施工现场，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现有材料私自进场行为，无论材料是否已被使用，承包人均需拆除，并处于5万人民币的罚款，所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因拆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的影响），若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做出赔偿。

9、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证施工交通通畅、交通安全保护和文明施工、维护施工作业区域社会公共秩序治安的措施，应与当地政府、公安、交通安全管理部门保持有效维护交通、施工安全、施工区域社会公共秩序、治安的联系和协调，取得政府、公安、交通安全部门的及时指导帮助，且应保证：

①施工作业区凡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通道路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作充分调查，在确保铁路、公路、航道正常运营以及有效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的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量。

②施工作业区内凡与其它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承包人的协调工作。

③施工作业区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合同和施工现场作业面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的制定可行、适用、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

④施工作业区内发生其它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保证施工交通通畅、保护交通安全以及确保

文明施工、联系政府、公安、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维护施工作业场地社会公共秩序、治安的责任。

10、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①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②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在施工前和施工中不断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对施工可能影响到附近的建筑物、构筑物，承包人进场后进行调查统计，并上报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进行施工作业之前，承包人须按照当地政府、村委以及业主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做好安全鉴定工作（具体需要鉴定的建筑物、构筑物范围，须满足当地政府、村委以及业主要求），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或者施工完毕后建筑物、构筑物等业主提出建筑物、构筑物等受损需进行第二次（或多次）鉴定的，第二次（或多次）鉴定的费用（不论鉴定结果是否属承包人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根据鉴定数据，确定经鉴定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确实是因承包人施工而受损，承包人应自行与政府、村委及业主协商赔偿，所有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承包人不及时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款项用于赔偿。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③在距离建筑物、构筑物距离比较近进行钻孔桩施工时，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由于施工噪音导致邻近居民投诉的，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和承担责任，经承包人协调处理不成，仍然接到投诉的，每增加投诉1次扣除承包人施工环保费10000.00元。

④承包人应遵守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务、电力、通讯、燃气、市政管理、公用事业、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并在进场施工前到上述有关部门了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遵守的规则和采取的措施、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安全协议等手续，承包人不得因为违反有关部门的规定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影响到工程的正常施工，也不得因本合同工程的实施或缺陷的修复而使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财产受到影响。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施工许可、安全协议等手续及工程实施的相关措施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费、安全评估费、监测监控费、保证金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对于采空区施工，如果承包人在采取正确的施工工艺和有效的措施的情况下，不可预见的出现地陷等原因造成施工点附近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或影响，承包人应协同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或修复事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⑥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在经过原地貌为鱼塘时，须在征地红线处筑设围堰分界，围堰需坚固且堰顶标高应高出原塘基 0.5 米，以保证施工作业不污染、不影响征地红线外鱼塘的养殖、承包，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施工过程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如因承包人未采取足够的措施而造成征地红线外鱼塘污染的，承包人应负责对涉及鱼塘进行妥善处理，并由此导致施工受阻、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⑦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维护，安全网悬挂等措施，保证不掉落砗块体等物体影响河道通航。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延期，超出工期部分的航道及海事费及相关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⑧执行上述①~⑦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单价及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变更、延期、索赔等请求，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上述因素。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或者私人设施设备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一旦发生上述开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或在限期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补救，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公路不能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11、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发包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为交通工程实施所需的预埋件。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五、承包风险提示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现场施工条件，以下是可能影响工期及报价的重要风险因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以下风险因素而增加的所有投入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予调整增加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1.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围挡：施工现场临时场地狭窄，投标人应充分熟悉施工现场，建设满足当地质安站要求的施工围挡、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的临时生活区、材料堆料场、材料加工场、塔吊/吊车位置等，充分保障材料的高效运输，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此而增加费用；

2.地质情况：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地质、地下水位情况，充分考虑到需采取哪些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工程顺利、安全进行；承包人在雨季施工过程中须采取足够的措施解决场地内排水，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的安全、质量及进度。承包人为保证雨季期间车辆正常运输所采取的场地内道路维护养护硬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以该问题为由而耽误工期，结算时此项费用不作调整；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现场需进行全封闭式管理并安装门禁系统，所有人员需凭卡出入。管理措施及要求除本合同规定内容外，待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会另行发放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服从；

4.现场配合：消防等法律法规或者地方规章或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法定验收和水、电气安装及设备调试、运行，承包人负责各项现场配合事宜；

5.关于“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符合设计、国家、地方规范要求。

六、承包人与专项分包工程的分包人管理规定

总包管理服务及配合费包括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工地内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

2.通道与场地，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

3.承包人负责为分包人提供现场临时办公室、仓储地点、卸货点等。

4.承包人负责向分包人及时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及其调试所需水电接口；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分包人的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但调试所需的水电费由承包人统一负责。

5.承包人负责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与分包单位联系，核

对清楚其工程图纸与承包人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了解分包工程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请分包单位确认。并于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进行封堵、塞缝及收边收口等工序（铝合金门窗、防火门等封堵、塞缝、幕墙层间防火封堵由专业分包单位自行完成）。

6.承包人设置于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或人货电梯，分包人可以在承包人的协调下使用，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分包人自行解决。为工程设备的安装就位，如承包人现有的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无法满足需要而需另外制订方案，原则上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或者由其再委托承包人。

7.承包人负责及时清运现场施工、生活垃圾；承包人应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点，督促指定分包单位将各自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承包人负责定期清运，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当无法分清垃圾清运责任单位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清理至堆放点。

8.承包人负责提供外脚手架的使用，并满足各专业施工要求，内脚手架由各分包人自行解决。

9.承包人须协调好所承包标段与各分包人承包工程的施工顺序，如存在管线安装位置矛盾等问题，各单位不得擅自施工，须协调设计变更后方可施工，否则，已施工完管线等的拆除、报废等费用由承包人及擅自施工方共同承担。

10.提供水、电源、垂直运输及脚手架等现场现有工程设施设备、施工通道、施工操作面、控制线、仓储场地/办公场地、住宿场地（费用自行协商）等必要条件，协助分包单位提前熟悉场地。

11.向指定分包提供承包人对于现场管理标准与要求、成品保护要求等。

12.为了保证承包人能有效管理专业分包单位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执行，要求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进场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协议以合理为前提须经发包人、监理审批认可），并允许承包人向专业分包单位收取安全文明施工押金（网络、电话、有线电视等免费施工的单位不予交押金），收取金额按以下标准执行：工程款 10 万以下收 2000 元；10 万-50 万收取押金 3000 元；50-100 万收取 5000 元，100 万以上收取押金 1 万元；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必须及时退还。

在施工过程中若分包不服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证据确凿知会发包人、监理的情况下承包人可以对其管理，并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恶劣拒不服从承包人管理的可以采取停水、停电的措施。承包人必须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管理，所有分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的管理；若承包人管理不到位或乱执行罚款和徇私舞弊，发包人、监理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至 1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13.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熟悉发包人对指定分包单位的具体要求；要求分包单位提供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并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办法。

14.为保证工程竣工资料的完整性与统一性及顺利通过政府部门的验收，承包人必须对各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和报批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包括承包人进场前由发包人已发包的专业工程）。

15.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并书面告知的，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必要的其它配合工作。

16.若专业分包工程需要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对竣工验收的管理，承包人须予以总体协调并协助妥善安排，负责各分包合同的备案等。

如果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总承包服务的义务（包括总承包管理和配合工作），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未履行和未全面履行的分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并视情节每次可以扣减总承包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暂停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但不影响总承包单位必须继续履行全部的总承包服务的职责和义务。

17.承包人分包工程，应在征得发包人认可的前提下进行合法分包，分包人由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拟进行分包的工程及分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否则应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纠正，否则有权责令总包单位退场。

18、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报价中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工程进度奖金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按招标最高限价审定时点工料机价格及造价编制办法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

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七、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及结算、索赔

初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初步验收，不合格处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承包情况完成相应政府要求验收（主体验收、隐蔽验收等）及发包人验收；待工程整体验收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应的验收工作。完成验收工作后，承包人应整理好相应的施工资料移交至发包人，若工程整体验收时需要资料整改，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资料整改工作，以完成整个工程资料移交至档案局。

进行全面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括清洁本工程的所有部位，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做到工完场清。

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收尾工程所需的除外），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承包人按工程延误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向建设单位移交延误的，发包人应向建设单位支付的违约金亦由承包人承担。

八、承包人约定相关工作

本项目中标人需完成“东莞市望牛墩镇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项目的工作，并满足“东莞市望牛墩镇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工作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1）承包人应承担其相关工作，符合“净、畅、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2）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承担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工程师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期间，承包人均仍须按正常施工的标准管理施工现场，并承担安全、防盗及其他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的责任；

(3)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本工程施工场地围挡应符合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有关要求,并符合设计要求,其样式(款式)、颜色和标语应符合发包人的统一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定期对围挡进行维护。

以上工作均须严格按照东莞市当地法规的规定执行,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开展现场工作、加快施工进度、及时配合检查和验收、及时处理相关协调问题,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现场提供必要的基本设施和条件,并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

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完成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手续,发包人、监理将积极协调配合手续办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

由本工程开始到竣工移交证书发出日止,承包人须负全责保护本工程,包括保护在工地上或送抵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用的,所有临时建筑物、机械、物料或任何其它对象。同时承包人仍须负全责保护承包人自身在保修期内须执行的未完成工作,直至该工作完成为止。承包人亦须负责自身在履行保修责任而执行工作的期间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坏,负责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合格,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时已综合考虑,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的规定及监理单位的要求做好清洁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工程表面清洁,无污斑、污渍,无垃圾杂物;拆除不需要的临时设施;从工地运走所有的机械设备、剩余的材料、泥土和垃圾杂物;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及时限拆除工棚。以上所有工作内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因完成下述约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1、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为人员、车辆办理有关手续。

2、承包人应在踏勘现场及研究地质等所有招标资料后，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

3、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在施工前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澄清指令。如按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须变更或现场签证的除外。

4、承包人应制定进度计划，负责本工程的文明施工、现场保卫、安全、卫生及公共财产保护。

5、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章（重要的文件需加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及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7、负责协调与城管、环保、水务、消防、质监等主管部门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承包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市政工程的特点以及周边环境对施工的限制性，因周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费用均应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8、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和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网络、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9、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承包人进场后按发包人的各项工程管理规定及处罚要求进行项目管理，承包人现场人员须接受发包人的项目管理和监督。

11、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12、承包人须完全遵守当地建设、劳动或其他部门对于劳务用工的各项规定，规范用工手续，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等，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如有拖欠、克扣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代扣，直接支付给工人。

13、工程保险：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4、负责组织和主持与分包单位有关的协调会议，并在会议后 3 日内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会议纪要；承包人须主持召开每周 1 次的分包单位参加的工程例会，每月一次月计划会议和每季度一次的季计划会议；施工高峰期间及有必要情况下，承包人应进行每日碰头会制度，用以协调相关作业面的矛盾；因缺乏协调而引致的工期延误及相应任何费用增加或索赔，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15、承包人应严格遵从发包人的施工现场管理，若承包人违反了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导致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另外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进行相关处罚的权利。

16、投标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现有建筑物、边防等）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措施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获批准。

17、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本身的安全监测及预警工作，并做好与检测机构的相关配合及监测点的保护工作。另，本工程执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道路建设工程强制性质量检测工作指南》的函（东交函〔2020〕121 号）有关规定，其中专项验收检测单位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信用评价、服务质量、检测能力等方面因素择优选定，报发包人批准后，报质监机构备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8、施工现场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且安装位置和数量必须保证能够对监控目标进行有效、流畅、全面的监控。

①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必须满足能对所有结构主体操作面实时监控，对工地每单位工程安全通道口、材料出入口、材料加工区和堆放区、工人宿舍等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的要求。

②视频监控系统以项目部为单位进行设置，每个项目部施工现场安装不少于 5 个监控点，即球形摄像机 1 台，枪型摄像机 4 台，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原则上每台塔吊安装一台球形摄像机，每个出入口安装一台枪型摄像机，材料加工和堆放区以及宿舍各安装不少于一台球型或枪型摄像机。

③监控网络要求必须使用专线，严禁与办公网络混用，网络要求需上行 10M 以上光纤，采用公网 IP 上网（推荐使用固定 IP）。

④摄像头要求：摄像头必须采用数字高清摄像头，球形摄像机须具备云台功能，20 倍以上光学聚焦，200 万以上像素，枪型摄像机需具备 200 万以上像素，严禁使用模拟信号摄像头，硬盘录像机需具备能够储存工地视频一个月容量。

⑤安装摄像头完毕后需要报我方并要求安装单位配合我方将工地视频监控接入我方监控平台，工程完工后，监控摄像头的拆除需报我方批准后方可拆除，严禁不报批私自拆除。

19、承包人应该满足东莞当地主管部门的施工围挡和大门的要求，可参考 A-4-1 围挡效果图

(18J10) 施工。

20、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工作，配合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延误工期，否则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21、承包人应按《关于提升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执行，如项目涉及水泥土搅拌桩实施内容，承包人必须配备深层自动监控设备、监控平台、水泥浆自动拌和设备、水泥计量设备等，对水泥土搅拌桩的深度、水泥用量等进行实时监控，施工监控数据每日施工完成后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报发包人存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及各分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合同或分包合同对发包人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权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情况下，禁止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赠与。

23、本项目的桥梁施工通航保障期间，桥梁施工超过合理工期的，通航保障船舶租赁费（超出合理施工期船舶租赁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如有）。

24、招标文件与施工合同的相关标准及条款出现重叠时，以高标准执行。

本施工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4：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格式

附件 5：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 6：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安排表

附件 7：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 8：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 9：建设领域工人工资账户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 10：承包人违约责任清单

附件 11：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_____详细保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款的规定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书面确认竣工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1）绿化养护期为12个月，（2）其他项目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每合同各附壹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 (公章)

上级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证金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第一阶段）

致：_____（发包人全称）_____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与地址）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_____，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保函原件后，我方将无条件在 7 个工作日内为招标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任何数额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生效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30 日内保持有效。本保函有限期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担保银行：（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第二阶段）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与地址）（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保函原件后，我方无条件在 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任何数额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本保函有限期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担保银行：（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注：承包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阶段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担保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以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止。

格式 2：保险公司履约保证保险格式

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第一阶段)

致：_____ (以下简称“被保险人”，即发包人)：

鉴于_____ (承包人的名称及地址)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合同 (招标文件) 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 (招标文件) 约定，承包人向我公司投保《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 (保险凭证号：_____)，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保证。我公司接受承包人的请求，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险凭证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 (下称“保险金额”) 人民币 (*****) (小写：¥*****元)，即上述合同总价的 10%。

二、本保险凭证从上述合同生效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30 日内保持有效，但最迟不超过本保险凭证有效期。

本保险凭证的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本保险凭证出具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和保险人不得中途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凭证有效期内，我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 (招标文件) 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本保险凭证原件后，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 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任何数额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四、我公司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险凭证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保险人 (盖章)：_____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单日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第二阶段)

致：_____ (以下简称“被保险人”，即发包人)：

鉴于_____ (承包人的名称及地址)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合同 (招标文件) 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 (招标文件) 约定，承包人向我公司投保《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 (保险凭证号：_____)，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保证。我公司接受承包人的请求，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险凭证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 (下称“保险金额”) 人民币 (*****) (小写：¥*****元)，即上述合同总价的 5%。

二、本保险凭证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但最迟不超本保险凭证有效期。

本保险凭证的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本保险凭证出具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和保险人不得中途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凭证有效期内，我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 (招标文件) 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本保险凭证原件后，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 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 元) 的任何数额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四、我公司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险凭证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保险人 (盖章)：_____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单日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格式 3：政府性融资机构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第一阶段）

致：_____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_（工程名称）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书，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并已得本公司内部的审批同意。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责任，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为承包人担保。

我方作为连带责任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履约担保书原件后，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7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任何数额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书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生效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的30日内保为担保期限。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履约担保书

(第二阶段)

致：_____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_（工程名称）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书，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并已得本公司内部的审批同意。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责任，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为承包人担保。

我方作为连带责任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履约担保书原件后，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7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任何数额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书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为担保期限。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附件 4：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格式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项目第二合同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金额为/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账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在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最终协议条款以发包人意见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经办银行（丙方）：_____

为了保证_____按计划建成通车，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原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方便工程款的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唯一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户名：乙方名称（工程款收支专户），账号：_____，用以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的归集和支付情况，乙方不得在丙方处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功能，但可以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子查询功能。除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外，乙方不得开设该工程项目的其他银行账户，甲方每发现开设一个关于该工程项目的其他银行账户的情况，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 0.2%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对于该工程项目额外开设其他银行账户作销户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资金转回至工程款专用账户。

第二条：工程承包有效期内，乙方在该工程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其在丙方开立的工程款专用账户中核算。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1. 三方必须严格按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 以约定方式定期核对账务。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的职责

1. 甲方职责：甲方作为项目发包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直接或通过上级管理单位支付资金给乙方，保证工程资金只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2) 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3) 当乙方出现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甲方有权召见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并向乙方发出预警通知，甲方将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并按合同金额的 0.2%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 乙方职责：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乙方在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2)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表。

(3) 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4) 乙方必须每月及时做好工程账册扫描整理以及归档工作，并将扫描归档的资料交于甲方，以备甲方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以及检查。

3. 丙方作为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 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3) 严格为甲方、乙方做好工程款监管，并保证专用账户资金支取符合第五条的约定。对有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大额付款及未符合审批流程的资金使用，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通报。

(4) 负责定期提供对账报表，方便甲、乙方对账。

(5) 当乙方出现资金紧张时，丙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在符合乙方授信条件及政策的前提下，丙方可为乙方提供短期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票和贴现等资金短缺支持。

第五条：工程款采用银行柜台线下交易的使用方式

为确保工程款正确使用，在工程款提取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工人工资优先原则。乙方办理工程款对外支付时，必须提供乙方上个月支付工人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人工资清单。在当月 20 日（或者甲、乙、丙三方另行商议确定的乙方每月固定的支付工人工资日）之前，乙方同意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工程款收支专户中扣留乙方最近一次发放工人工资总额的 200%作为保证金；如果乙方超过一个月不支付工人工资，乙方同意以逾期支付月数为基数，每月由丙方自动扣留乙方最近一次发放工人工资总额的 200%作为保证金之后，乙方才可办理工程款支付，一旦乙方支付了全部应付工人工资，并提供支付工人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资清单后，丙方立刻解除对上述保证金的支付限制，如工程款收支专户资金不足扣留工人工资保证

金金额的，乙方应尽快筹措资金补足，在补足之前，丙方不能办理乙方委托的付款。

2.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除上级管理费（以不超过合同额的 3%为上限）及概预算编制办法中的计划利润外（0%），不得划回乙方总部账户，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除上述情况外，甲方每发现乙方将款项划拨至该工程开设的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乙方总部账户）一次，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 0.2%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对于该工程项目额外开设其他银行账户作销户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资金转回至工程款专用账户。汇往上级部门的管理费和计划利润，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丙方才给予受理。乙方报甲方书面批准、书面确认的资料为《__年__月资金使用监管审批表》（附件 1-1）、《__年__月__期资金使用明细监管审批表》（附件 1-2）。丙方仅凭借附件 1-1、附件 1-2 办理对外支付。

3.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每支付一笔款项，需提供相应合同、货物验收单、入库单等相关依据该款项是为履行工程合同而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1）单笔支付金额低于 10 万元，由乙方通过转账支票等方式提出支付申请，丙方于一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乙方应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上月所发生支付业务相关支付依据交丙方备案，丙方有义务提醒乙方完成上述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向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委托的付款，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甲方。如甲方发现乙方弄虚作假，转移或挪用工程款专用账户资金，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协议违约条款进行处理，甲方有权保留调整本款办理支付审批手续的具体要求。

乙方在同一个月度内对同一公司累计付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以上的，须按照本条第（2）款办理支付审批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果乙方出现有在同一个月度内对同一公司累计付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以上未按照本条第（2）款办理支付审批手续的，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银行账号累计付款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对于甲方审批的使用金额，乙方在实际支出过程存在剩余额度的情况下，乙方应做好表格记录，并将本次审批的剩余额度累计至下期支付审批中。

（2）单笔支付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往来单位或个人名单及相应合同、支出当年发票等相关依据，甲方复核该支付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符合则予以书面确认后丙方予以支付，如不符合则与乙方进行沟通后，在乙方补齐所需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丙方予以支付，乙方报甲方书面批准、书面确认的资料为《__年__月资金使用监管审批表》（附件 1-1）、《__年__月__期资金使用明细监管审批表》（附件 1-2）。丙方仅凭借附件 1-1、附件 1-2 办理对外支付。丙方对甲方、乙方提供的资料仅做形式上的审查，如无不符

之处丙方予以支付，如存在明显的矛盾与不符之处，需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才可办理对外支付。

(3) 对于出现为保障安全、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而发生的支付业务，由乙方通过转账支票等方式提出支付申请并与丙方即时进行沟通，丙方亦应即时与甲方进行确认，甲方书面确认后即时予以支付，甲方书面确认的资料为《工程款专用账户特殊业务申请表》（附件2），该资料须加盖甲方提供的《支付指令授权书》上的预留有效印章及被授权人签章，以便丙方进行核对确认。

(4) 甲方有权根据资金监管情况对以上三条单笔支付的限额进行调整，但须向丙方出示书面确认，格式见附件2，且需加盖甲方提供的《支付指令授权书》上的预留有效印章及被授权人签章，以便丙方进行核对确认。

第六条：工程款账户核对

1. 实时对账：甲、乙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应以三方约定方式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月对账：每月月终后5日内，丙方负责提供工程款专用账户对账单予乙方核对，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必须按丙方的对账工作要求，及时完成对账工作。

3. 丙方在账务核对时如发现账务不符，应及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积极与丙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确保账务记载准确无误。

第七条：支付授权。甲方应在签署本补充协议时向丙方提交《支付指令授权书》（附件3），明确被授权人签章样式及预留有效印章样式（同时加盖预留有效印章及任一被授权人签章即视为有效），丙方据此作为对附件1-1、附件1-2以及附件2签章表面一致性核对的依据。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挪用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拖欠税款等情形的，给甲方带来负面声誉或其他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3. 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未按第五条规定，擅自同意乙方提取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及支出审批不合规的资金，每发现丙方一次未尽监管职责，甲方将向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具体金额待甲方、丙方双方沟通后定为： 元/按合同金额的 %收取），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按照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第九条：工程款专用账户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做出终止监管的约定，并向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乙丙三方签订解除协议后，丙方监管责任终止。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东莞

____年__月资金使用监管审批表（银行柜台）

申请项目：				
申请单位：				
一、建设单位资金支付情况	预付款总额_____元，累计已付预付款_____元，预付款扣回金额_____元，建设单位累计支付本工程资金监管账户工程款项合计：_____元。			
二、工程资金监管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上期小额资金 累计支付	上期大额资金 累计支付	至上期末资金累 计支付情况	本期大额资金申 请支付情况
现场管理类款项				
大宗材料类款项				
设备类款项				
建设、设施类用款				
安全文明费用类款 项				
税费类款项				
其他类款项				
合计				
备注	小额资金：单笔支付金额低于 10 万元。 大额资金：①单笔支付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②同一个月度内对同一公司累计付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以上的。			
申请单位	经办人：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盖章）			
审批单位	经办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盖章）			

附件 1-2

年 月 期资金使用明细监管审批表

附表____

申请单位：

单位：元

序号	款项用途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合同金额	累计已支付金额	本月计划支付金额	计划用款时间	本月批复支付金额	已批复未支付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申请单位（盖章）：

审批单位（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款专用账户特殊业务申请表

申请单位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申请事项：	
申请单位（盖章）：	
经办人：	
项目经理：	
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盖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支付指令授权书

致: _____

兹就贵行与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出具本授权书。

我方特此授权下列人员、项目部或管理处处于协议有效期内,代表我方签发本协议项下的《_年__月资金使用监管审批表(银行柜台)》(附件 1-1)、《_年__月__期资金使用明细监管审批表》(附件 1-2)和《工程款专用账户特殊业务申请表》。

《_年__月资金使用监管审批表(银行柜台)》(附件 1-1)、《_年__月__期资金使用明细监管审批表》(附件 1-2)以及《工程款专用账户特殊业务申请表》需同时加盖预留有效印章及任一被授权人签章即视为有效。

被授权人签章样式:

预留有效印章样式: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安排表

（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附件 7 主要施工设备表

（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附件 8：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预付款银行保函

银行编号：_

致：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____（承包人的名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及地址）____，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发包人账户，以保证在承包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担 保 银 行：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办公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附件 9：建设领域工人工资账户监管协议格式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账户监管协议

甲方（施工单位）：_____

乙方（建设单位）：_____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_____

甲方就其承建的_____项目（下称本项目），在丙方开立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专用于支付项目工人工资款。为规范该专用账户资金使用，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账户监管

第一条 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之规定，且甲方、丙方不得为专用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功能，但可以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查询功能，不得办理现金提取业务。

第二条 乙方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资金支付进度，在每（月/奇数月份/偶数月份/季度）____日前将项目建设工程款中的____%作为工人工资款拨入该专用账户，不得拨入甲方的其他账户。

第三条 专用账户资金，甲方只能用于支付本协议所述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款，不得用于支付其他用途款项；对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月工资的，甲方应在发放前 15 日内补足。

第四条 每期甲方向丙方提出工人工资支付申请时，甲方应向丙方提供加密磁盘，按照甲、丙双方认可的数据格式和数据加密程序进行数据加密，磁盘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及代付资金用途的合法性由甲方负责，因加密磁盘数据不正确造成的错误或损失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甲方工人工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乙方有权监督专用账户资金支付情况，丙方应配合提供专用账户支付明细记录。

第六条 乙方监督发现专用账户资金有不符合本协议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将监督结果书面反馈给丙方，并书面明确应中止办理支付；重新办理工人工资支付的，需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收到协商一致的处理意见书后，按第四条规定办理。

第七条 专用账户注销。

本协议所述建设项目竣工后，甲方需注销账户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并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丙方凭《工资工资专户销户退还申请表》为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注销时，专用账户尾款只能以转账方式划出。

第八条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向丙方支付交易资金监管业务手续费为人民币 _____（金额须大写）。

第二部分 其它事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本协议各方任意一方因不遵守本协议约定，造成经济损失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发生第七条规定情形时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附件 10：承包人违约责任清单

序号	条款归属	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内容	备注
1	1.7 联络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的违约责任	在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必要时发函联络(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须为承包人单位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人员],以解决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本人亲自到场。如果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第一次发函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函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及一切后果外,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情节严重者将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违约金处置。同时,发包人保留继续发函约见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权利,如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外,对承包人还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未按时办理施工所需的为保证正常施工及达到使用条件的全部证件及手续的违约责任	(1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合同备案、垃圾处置、给排水、水资源费、取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等为保证正常施工及达到使用条件的全部证件及手续,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办理上述事项的时间、需缴纳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应无偿代为办理并提供专业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其中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时间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配合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延误工期,否则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的原因使其员工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的违约责任	(27)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承包人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承包人每次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序号	条款归属	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内容	备注
4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未做好廉政建设工作的违约责任	（28）廉政建设要求 ①承包人建立健全企业廉政文化建设的工作机制，明确主抓领导和具体负责人，使廉政文化与企业 and 工地的日常经营、管理相结合，确保廉政建设工作的落实。 ②承包人负责做好工地廉政教育宣传工作，包括： a\将廉政、安全等主题教育纳入工地例会、工程进度分析会、标化工地创建等专项活动中，通过召开工程廉政主题学习会、组织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等形式，推进工地廉政文化建设。 b\因地制宜地设置廉政文化建设景观，在工地围墙内侧、临近现场办公区域，施工企业应悬挂廉政宣传画，不少于五幅；布置相应的宣传标语，标语不少于两条；设置宣传橱窗在各项目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等公共场所，布置公布廉洁自律承诺和廉政管理责任制等。 ③如承包人未按上述①、②项规定执行，工地现场廉政教育宣传活动落实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视具体情况对承包人处以1000-5000 元的违约金。	
5	3.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符合要求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应专职在岗，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日（按每月 30 天计算，发包人确定考勤方式）。若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请假，项目经理的请假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项目经理每月请假不得超过 4 天，超过则按照不在场处理。 项目经理未按照本合同的时间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职或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天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3.2 项目经理	承包人未提交与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和/或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人/次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补齐手续及资料。	

序号	条款归属	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内容	备注
7	3.2 项目经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上述第(1)款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下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规定。承包人每次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但更换原因符合粤建市[2009]8 号文第九条第(一)项或第(七)项除外。更换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于被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加强团队管理,提高履约水平与效能,若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仍不称职、未能有效履行项目管理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出现死亡或失踪不能履行职责情形,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在更换前应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的,则承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更换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于被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加强团队管理,提高履约水平与效能,若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仍不称职、未能有效履行项目管理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8	3.2 项目经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每次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9	3.3 承包人员	特殊工种人员施工中不佩戴上岗证的违约责任	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 元/人.次。	
10	3.3 承包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人员,承包人应自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内撤换,否则视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8 万元/次。	

序号	条款归属	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内容	备注
11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项目副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此种情况出现第 2 次承包人按每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次；出现第 3 次，承包人必须按每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此后，每出现 1 次，承包人均应按每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12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8 万元/人次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补足。	
13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其他违约责任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项目副经理、安全员），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其参会，每月 3 次以上无正当理由未参加会议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2）在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书的 7 天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及其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须驻场管理，因人员不到位影响工程推进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每人 5000 元/天；发包人保留向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权利。 （3）如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与主要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或承包人没有为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现后 7 天内整改完毕，且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整改完毕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	
14	3.5 分包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违约责任	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第八条规定的情况之一者，视为转包。一旦发包人巡检发现有转包行为的，则每次处以合同价的 3%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退场通知书后 10 天内所有人员、机械及进场尚未使用的材料必须退场，每拖延一天，另按合同价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未清算为由拒绝退场。	
15	3.5 分包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首先按分包合同金额 3% 处罚并给予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将对所分包工程不予确认计量、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并处于被分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条款归属	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内容	备注
			门处理直至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6	3.5 分包	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方面的违约责任	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造成停工误工的，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7	3.7 履约担保	不按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的违约责任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金额不足，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补足履约担保函，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提交足额的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	
18	5.1 质量要求	承包人违反质量要求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发包人或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质量的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如发现存在质量隐患、问题、不合格或违反规范、技术规程的，监理人、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整改。此种情况出现第 2 次及以上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同时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5 万元/次。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方能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	
19	5.1 质量要求	验收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1) 分项工程验收未能验收合格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返工后经监理人检查合格方能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 2) (子) 分部工程验收未能验收合格，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返工后经检查人复查合格方能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 3) 工程预验收未能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重新组织预验收，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同时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次。 4) 工程验收未能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重新组织验收，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同时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次。 5)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经承包人	

序号	条款归属	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内容	备注
			返工修补仍不合格，需降低标准使用或者报废的，则发包人有权扣留余款，并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 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0	5.1 质量要求	未达到工程创优目标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约定了工程创优目标，但承包人未申报质量创优奖项，或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创优目标的，承包人须承担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 (2)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合同约定创优目标为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但因承包人原因 5 年内未取得该奖项的，或合同约定创优目标为获省、市级优质工程奖但因承包人原因 3 年内未取得该奖项的，视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创优目标。 (3) 合同工程完成结算财政评审前，承包人尚在申报创优奖项的，暂按未获得合同约定的创优目标处理，即从结算价款中暂留相应的违约金，视最终获奖情况和获奖期限另行单独支付(结算财政评审后，承包人获奖情况和获奖期限符合条件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暂留的相应违约金)。	
21	5.1 质量要求	未达到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约定了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的，但承包人未申报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奖项，或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的，承包人须承担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 (2)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合同约定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为获国家级安全文明 AAA 工地奖但因承包人原因 5 年内未取得该奖项的，或合同约定创优目标为获省、市级安全文明施工示范/样板工地奖但因承包人原因 3 年内未取得该奖项的，视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 (3) 合同工程完成结算财政评审前，承包人尚在申报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奖项的，暂按未获得合同约定的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处理，即从结算价款中暂留相应的违约金，视最终获奖情况和获奖期限另行单独支付(结算财政评审后，承包人获奖情况和获奖期限符合条件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暂留的相应违约金)。	

序号	条款归属	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内容	备注
22	6.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须按下述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文明施工投入不足、不符合要求被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违约处理督办通知单限期整改的, 承包人应限期改正; 此种情况出现第 2 次及以上的, 承包人除限期改正外, 承包人还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2) 承包人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文明施工投入不足、不符合要求被监理人或发包人约谈法定代表人的, 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 3) 承包人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文明施工投入不足、不符合要求被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 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 (2) 承包人在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 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的, 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 或被通报批评的, 承包人除应采取措施整改及消除相关影响外, 还须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次; 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承包人除应采取措施整改及消除相关影响外, 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 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第(28)款约定未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制度或承包人未支付(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与发包人无关。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工人工资每拖欠一次, 向发包人支付拖欠工资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若造成上访事件的, 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 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后果严重者, 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发包人将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第(28)款约定, 未在工地公示栏对工时、工资支付等信息进行公示及时公布或者未按照该 12 款第⑦条规定在施工现场公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5) 承包人违反上述 6.3.3 款规定, 使用未经核准的泥头车或现场检查发现达不到“六个 100%”防尘措施要求的,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	

序号	条款归属	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内容	备注
			视为承包人违约，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丢弃、遗撒物料按照相关规定清理干净，对污染、损害地段按照有关部门标准或要求恢复原状），并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承包人因违反上述 6.3.4 款约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执行本条款约定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违反与泥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7）履行承包合同期间，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一个自然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从第二起事故起，承包人每起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每起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每起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对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施工承包人，每死亡一人扣款 50 万元。除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今后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若因此造成发包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的追索权。	
23	7.5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按总工期每逾期一日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本工程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日，发包人将在工程完工前 15 天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对于初步验收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在竣工日期内不能进行初验或初验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总工期延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总工期延期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自发包人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人	

序号	条款归属	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内容	备注
			撤离现场，如逾期占用施工现场，应视为侵权，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天的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可直接派员接管工地；对于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可派员继续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可向承包人主张整改所产生费用的 50%的违约金，如承包人阻挠，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约的，还应赔偿发包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3）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24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该批材料价值 5%且不低于 5 万元的违约金。 （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的之一，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材料，且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1）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抽检的材料的检验报告显示的质量有问题的； 2）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程所用的材料与发包人批准使用的材料，货不对版的； 3）承包人提供虚假供应材料生产厂家的证明资料。	
25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6	9.5 试验与检验 其他	未按要求提交质量检测计划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进场后 7 天内，应制定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质量检测计划上报给发包人，检测计划分为总体质量检测计划和阶段质量检测计划，检测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清单、检测数量、检测实施时间等。各检验项目实施前，承包人需至少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量检测计划，视为承包	

序号	条款归属	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内容	备注
			人违约，承包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日。	
27	13.2 竣工验收	承包人逾期撤出现场或交付工程的违约责任	工程移交前承包人须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收尾工程所需的除外），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撤出现场或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向建设单位移交延误的，发包人应向建设单位支付的违约金亦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上述一览表中约定的“违约内容、违约金标准”，若与前述合同条款内容不相一致的，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处理。

附件 11：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路基及砌体工程	1	填土没有按要求路拱，排水不畅的；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导致路基发生冲刷损毁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3	填土未经平地机整平就进行压实施工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4	路基填筑压实层厚大于试验段确定厚度 2cm 及以上的，无试验段时土质路堤压实层厚按 25cm 控制，土石混填按 30cm 控制，填石路堤按 40cm 控制。每不合格点违约金 5,000 元。
	5	路槽底面以下 0-80cm 范围内，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0cm，在 80cm 以下的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5cm。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6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 CBR 值试验。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7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边坡坡面要夯实，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 50cm，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8	路基填筑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处违约金 2,000 元。
	9	石方路基靠近边坡范围采用光面爆破，爆破后应及时清理险石、松石，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0	路堤填石要求逐层水平填筑石块，摆放平整，码砌边部，空隙用石渣石屑嵌压稳定，石块尺寸符合规范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1	粉喷桩应严格控制喷粉时间、停粉时间、水泥喷入量，不得中断喷粉，确保喷粉桩长度，桩身上部范围必须进行二次搅拌，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12	软基换填处理未将软土清除干净就进行回填施工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3	软基处理未按要求进行沉降和稳定性观测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14	软基路段施工前应调查软土分布范围、软土深度，进行土工试验，发现与设计不符的，应通知监理人，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5	袋装砂井施工中，砂袋未垂吊、灌沙不饱满的，每根处违约金 2,000 元。
	16	袋装砂井、砂袋织物和塑料排水板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7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土工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搭接方式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8	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 5,000 元：（1）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 85%后方可进行；（2）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20cm；（3）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 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4）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5）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19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处违约金 5,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1）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 $\geq 30\text{cm}$ ；（2）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 拉线（直尺）检查 $\leq 10\text{mm}$ ；（3）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4）勾缝不得有瞎缝、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5）石缝不大于 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6）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7）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 $\leq 8\text{mm}$ ，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8）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9）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20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处违约金 5,000 元：（1）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2）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3）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4）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5）砌缝没有错开的；（6）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7）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8）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21	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桥涵工程	1	钢筋混凝土构造物中，钢筋数量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每少 1 根或 1%的，每种编号钢筋违约金 5,000 元。
	2	钢筋半成品长度少于设计值并超过极限允许偏差（-5cm）的，每种编号钢筋违约金 5,000 元。
	3	（预埋）钢筋安装位置不准确，或钢筋间距合格率不足 75%的，每种编号钢筋违约金 5,000 元。
	4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每十米处违约金 2,000 元。
	5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6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实体工程中工后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不足 50%的，每处违约金 10,000 元
	7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2）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3）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8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9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0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每次处违约金 8,000 元。
	11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吊装位置准确，标高误差 $\pm 1\text{cm}$ ，违者处违约金 2,000 元。
	12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处违约金 2,000 元。
	13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处违约金 2,000 元。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14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15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6	桩基检测评定为 C 类桩的，每根处违约金 2,000 元，出现不合格桩的，每根处违约金 5,000 元。
	17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18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9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处违约金 2,000 元。
	20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现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21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22	压浆不饱满钢绞线有外露的，每条管处违约金 5,000 元。
	23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24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25	各标段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26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7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8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1）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 1mm；（2）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3）裸露在砼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9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 2,000 元：（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2）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3）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30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5mm，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1)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砼养生不及时；5)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绿化工程	1	如果绿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违约金：以清单单位为处违约金依据，即 1000 元/丛、1000 元/株、500 元/m ² 、500 元/t 以及 10000 元/个等。
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目标和责任不明确，没有各种专项方案及审批手续、验收记录，没有各种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检查记录不齐全，没有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0 元/项 5000 元/处
	2	办公场地、设施的用电、卫生、消防不符合有关规定处违约金 1,000 元/项
	3	施工场地不平整，机材堆放不整齐，不符合相关规定，处违约金 1,000 元/项
	4	施工现场各区域的安全和保卫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5000 元/项
	5	施工现场的道路安全标志没有按要求设置，处违约金 5000 元/处
	6	施工现场办公区与施工作业区没有明显分隔，处违约金 5000 元/项
	7	没有对工地进行开工安全生产条件自查并做记录，处违约金 2,000 元
	8	无机械设备验收记录，处违约金 2,000 元
	9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龙门吊、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0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1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处违约金 500 元：（1）不戴安全帽；（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4）赤脚或穿拖鞋；（5）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12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13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14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15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16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资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7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18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19	开挖施工作业，未弄清地下管线设施情况，未确保地下管线设施安全，无施工技术人员在场指挥。重型机械吊装作业，未解决周围施工安全问题，未配备专人负责指挥，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20	基坑支护、脚手架、起重吊装等不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0 元/项
	21	施工路段管道检查井、沙井、沟渠等，在未安装永久性盖板前，未及时设置临时盖板；危险路段点未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处违约金 5000 元/处
	22	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善，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课以 10 万元/次违约金；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课以 15 万元/人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文明 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处违约金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处违约金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违约金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戴工作证，每人/次处违约金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处违约金 30,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30,000 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2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设施的地面、施工便道没有按要求建设，处违约金 10000 元/项
	13	污水的处理和排放没有按要求处理，施工场地内没有设置沉淀池和冲洗池，处违约金 5000 元/项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14	施工现场的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构件和工具没有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处违约金 5000 元/项
	15	交通疏导不畅通，处违约金 2,000 元/处
	16	施工过程中的废弃物和建筑垃圾没有按要求处理，处违约金 10000 元/项
	17	开挖土方外运，未设临时冲洗场，车辆驶离前未冲洗轮胎，破坏路面环境，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18	施工运输车辆超载、滥载；未设置篷布遮盖或未使用封盖车辆，导致泥土、沙石散落；造成路面污染的，未在 24 小时内清扫冲洗，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19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没有在一个月內拆除工地围挡、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处违约金 10000 元/项
环境保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报送资料不及时，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账，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计划与管理	1	不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申报月度和批次材料计划或计划混乱。每次处罚 5000 元
	2	报告库存量与实际不符，或库存量与进度计划明显不符。每次处罚 5000 元
	3	擅自采购并使用本应属甲供材料范围内的材料。按查获材料价格 2 倍处罚
	4	没有建立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健全的，收料、使用领料流水账不明细。每次处罚 2000 元
	5	违反发包人材料管理规定程序，材料员不作为。每次处罚 2000 元，撤换材料员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的标志，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9	变更预算（进度款）和结算等造价文件在报送相关部门审核过程中，因资料不全被审核部门要求补交的，每延期 1 天处违约金 2000 元。因不能按时补齐资料，被审核部门退件的，每发生 1 次处违约金 100000 元。
	10	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及时上报和签认各项报表、文件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资料），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

备注：上述一览表中约定的“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若与前述合同条款内容不相一致的，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处理。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增加)